2023年度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涉农的价格、金融、保险、担保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监督指导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组织重大和跨区域违法违规事件查处工作。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参与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负责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全市农产品质

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负责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参与拟订农业地方标准。

（7）负责组织开展农业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有关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落实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农药、食用菌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渔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开展农业监测、预警工作，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参与拟订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10）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提出贯彻落实中央、省、青岛市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管理农业投资项目。

（11）负责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

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生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12）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承担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有关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培育、引导、扶持农业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

（13）负责推动农业对外合作工作。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合作政策，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承担农业领域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相关工作；负责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农业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胶州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16个）决算，局所属16个事业单位因财务未独立核算，由局本级统一核算管理，并由局本级合并编报一套决算。

纳入胶州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7个，包括：

1.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 胶州市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3. 胶州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4. 胶州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5. 胶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6. 胶州市胶北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

7. 胶州市九龙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

8. 胶州市三里河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

9. 胶州市城区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

10. 胶州市胶东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

11. 胶州市胶莱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

12. 胶州市胶西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

13. 胶州市李哥庄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

14. 胶州市里岔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

15. 胶州市铺集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

16. 胶州市洋河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

17. 胶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67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5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62.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5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9,108.6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32.1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68.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21.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921.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1,921.75	**总计**	62	21,921.7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921.75	21,92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70	96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2.70	96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52	66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18	30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0.00	1,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0.00	1,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50.00	1,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108.65	19,10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7,736.85	17,73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7,872.51	7,87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4.68	6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29.45	52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8.25	8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297.08	1,29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0.41	4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404.00	2,4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4,249.84	4,24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30.63	1,13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23.42	92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23.42	92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48.38	448.3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48.38	44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7	3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7	3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7	3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22	56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22	56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22	568.2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921.75	9,403.44	12,518.3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70	962.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2.70	962.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52	660.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18	302.1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0.00	0.00	1,25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0.00	0.00	1,25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50.00	0.00	1,25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108.65	7,872.51	11,236.14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7,736.85	7,872.51	9,864.34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7,872.51	7,872.51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4.68	0.00	64.68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29.45	0.00	529.45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8.25	0.00	88.25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297.08	0.00	1,297.08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0.41	0.00	40.41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404.00	0.00	2,404.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4,249.84	0.00	4,249.84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30.63	0.00	1,130.63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23.42	0.00	923.42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23.42	0.00	923.42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48.38	0.00	448.38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48.38	0.00	448.38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7	0.00	32.17	0.00	0.00	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7	0.00	32.17	0.00	0.00	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7	0.00	32.1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22	568.2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22	568.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22	568.2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67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5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2.70	962.7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50.00	0.00	1,25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108.65	19,108.6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2.17	32.17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8.22	568.2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21.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921.75	20,671.75	1,25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921.75	**总计**	64	21,921.75	20,671.75	1,25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671.75	9,403.44	11,268.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70	962.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2.70	962.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52	660.5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18	302.1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108.65	7,872.51	11,236.14
21301	农业农村	17,736.85	7,872.51	9,864.34
2130101	行政运行	7,872.51	7,872.51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4.68	0.00	64.6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29.45	0.00	529.4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8.25	0.00	88.25
2130119	防灾救灾	1,297.08	0.00	1,297.0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0.41	0.00	40.41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5.00	0.00	15.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404.00	0.00	2,404.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5.00	0.00	45.00
2130153	农田建设	4,249.84	0.00	4,249.8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30.63	0.00	1,130.6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23.42	0.00	923.4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23.42	0.00	923.4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48.38	0.00	448.38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48.38	0.00	448.3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7	0.00	32.17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7	0.00	32.17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7	0.00	32.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22	568.2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22	568.2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22	568.2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27.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48.11	30201	办公费	46.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34.40	30202	印刷费	7.4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13.6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6.64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65.52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0.06	30206	电费	4.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1.25	30207	邮电费	15.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6.68	30208	取暖费	0.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53	30211	差旅费	37.2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2.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5.8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3.5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22.86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49.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7.9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8.5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0.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6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8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3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120.54	**公用经费合计**					282.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250.00	1,250.00	0.00	1,25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50.00	1,250.00	0.00	1,25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50.00	1,250.00	0.00	1,25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1,250.00	1,250.00	0.00	1,25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22	0.00	30.00	0.00	30.00	10.22	32.37	0.00	24.38	0.00	24.38	7.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收、支总计21,921.7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031.34万元，下降31.39%，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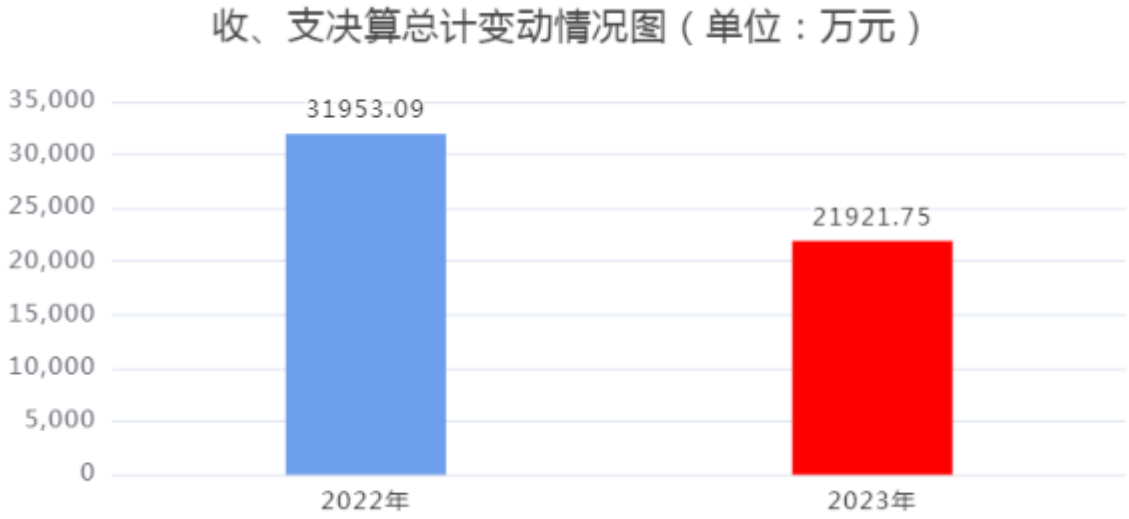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1,921.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921.75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1,921.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03.44万元，占42.9%；项目支出12,518.32万元，占57.1%。（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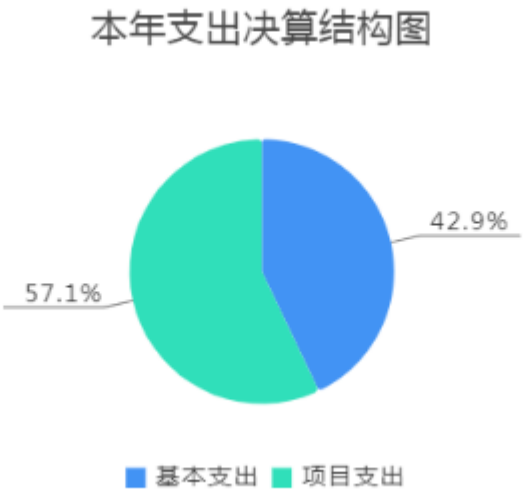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921.7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031.34万元，下降31.39%，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671.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517.69万元，下降31.5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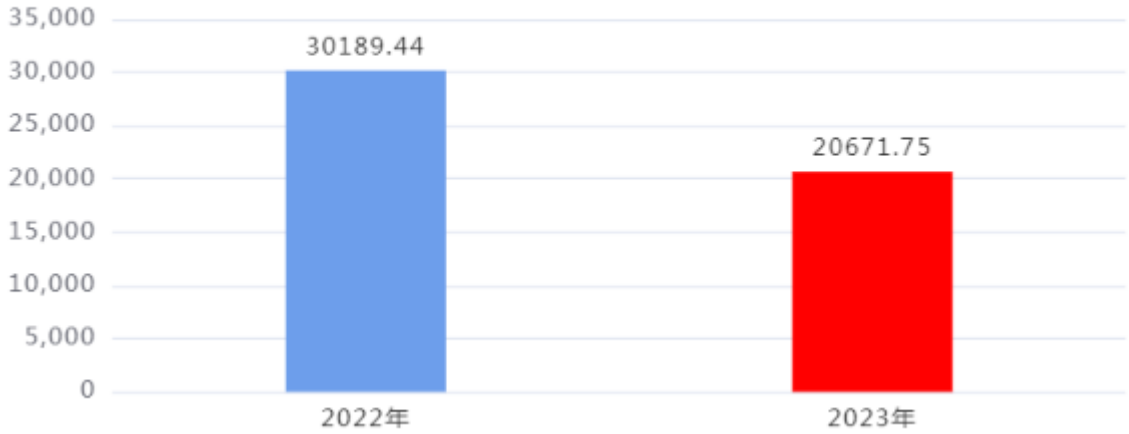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671.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62.7万元，占4.66%；农林水（类）支出19,108.65万元，占92.4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32.17万元，占0.16%；住房保障（类）支出568.22万元，占2.75%。（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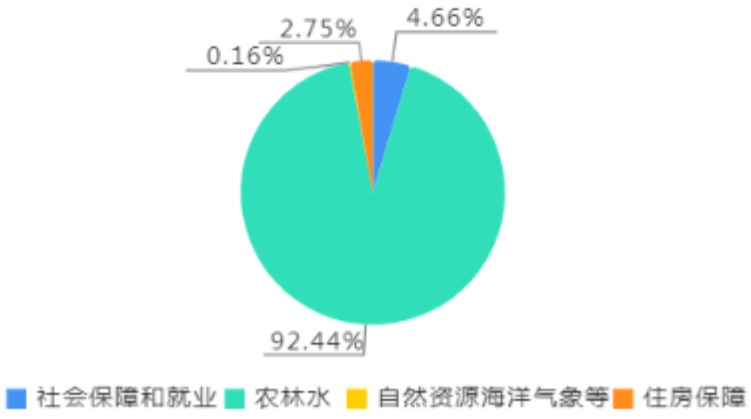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264.91万元，支出决算为20,67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60.52万元，支出决算为66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0.26万元，支出决算为30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所致。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747.52万元，支出决算为7,87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73.18万元，支出决算为6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里岔黑猪保种选育、农机技术推广等项目资金减少。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585.14万元，支出决算为52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为765.34万元，支出决算为8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年初

预算为176.83万元，支出决算为1,297.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3.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业保险保费、小麦一喷三防等项目在此项增加列支。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42.84万元，支出决算为4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品品牌培育项目在此项增加列支。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在此项增加列支。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在此项增加列支。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年初预算为397.02万元，支出决算为4,24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42.17万元，支出决算为1,13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14.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746.41万元，支出决算为923.42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52.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15.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50.46万元，支出决算为44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8万元，支出决算为3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68.22万元，支出决算为568.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9,403.4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9,120.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8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250万元，本年支出1,25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3%。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0.22万元，支出决算为32.3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4.3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胶州市农业农村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3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胶州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0.22万元，支出决算为7.9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7.9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单位及相关业务单位来我市调研考察、学习交流、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公务接待，共计接待56批次、592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27万元，下降12.73%，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67.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7.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40.45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60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67.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26.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8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4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胶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省对地方转移支付、青岛市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市级预算项目22个，涉及预算资金3288.9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转移支付项目25个，涉及预算资金18984.81万元。省转移支付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540万元；青岛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21个，涉及预算资金18127.12万元。

组织对“第三次土壤普查”“胶州市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00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22个项目中，1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未开展。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第三次土壤普查”“胶州市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等2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动物疫病防疫经费”“农业政策性保险”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3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1.破产企业职工保险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74万元，执行数13.93万元，完成预算的94.5%。

2.动物防疫安全协管员经费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42.04万元，执行数342.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借调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4万元，执行数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4.农机业务办理大厅运转经费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06分。全年预算数为20.5万元，执行数10.38万元，完成预算的50.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5.职称评审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9.5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1.3万元，完成预算的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6.农村土地经营权确权颁证勘察测绘经费项目绩效综述：项目未开展。

7.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82分。全年预算数为86.73万元，执行数7.07万元，完成预算的8.15%。

8.美丽乡村示范验收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

9.渔政海监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13分。全年预算数为68万元，执行数32.174万元，完成预算的47.31%。

10.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3分。全年预算数为76.34万元，执行数60.58万元，完成预算的79.36%。

11.动物疫病防疫经费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41万元，执行数3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12.农机技术推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9分。全年预算数为36.45万元，执行数21.54万元，完成预算的59.1%。

13.农业政策性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67分。全年预算数为320万元，执行数181.53万元，完成预算的56.72%。

14.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4.57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4.8万元，完成预算的26.67%。

15.农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奖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5.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67%。

16.人居环境整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

17.里岔黑猪保种选育和品牌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8.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

19.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0分。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

20.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25万元，完成预算的50%。

21.胶州市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2.5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万元，执行数30万元，完成预算的25%。

22.中国农民丰收节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等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30万元，执行数20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2.种业发展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3.粮改饲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65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4.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499万元，执行数0万

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5.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80万元，执行数3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社会化服务组织业务范围在本村本乡的居多，跨乡镇提供服务遭遇两地村民不愿配合的难题，无法承担完成大面积和跨乡镇服务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重点在主体培育、功能完善、装备配套等方面给予支持，扶持一批规模大、势力强、功能完善、服务规范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以达到示范带动作用。

6.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195.4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快培训进度，于每年10月底前完成培训任务。

7.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工作我们将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项目建设，加大农业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力度，深入挖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典型模式，充分利用中国农技推广APP等广泛宣传，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营造更为良好的发展环境。

8.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鼓励引导牛羊养殖场，特别是大中型牧场，扩大与种植户合同签定范围与面积，确保完成粮改饲任务。

9.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2.5万元，执行数16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10.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1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41万元，执行数50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12.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774万元，执行数27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13.耕地质量提升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37万元，执行数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14.强制扑杀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1.82分。全年预算数为2.02万元，执行数0.46万元，完成预算的22.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扑杀染疫动物数量减少，数量指标需加强。

15.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67分。全年预算数为92万元，执行数49.41万元，完成预算的5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16.强制免疫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137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17.基层防疫安全协管员补助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8万元，执行数1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18.玉米病虫害监测防控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1万元，执行数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19.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07万元，执行数1306.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20.地方特色险奖补资金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31万元，执行数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21.农田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0分。全年预算数为440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未开展。

22.棉花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2分。全年预算数为0.1万元，执行数0.042万元，完成预算的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23.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76.7846万元，执行数476.78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24.玉米大豆“一喷多促”补助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1万元，执行数1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25.胶州市理化诱控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四）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等2023年度省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

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2.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项目未开展。

2023年度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等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五）青岛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等2023年度青岛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7.66分。全年预算数为3871万元，执行数1482.84万元，完成预算的38.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未完成财务部门的财务决算报告，待完成决算后完成资金拨付。

2.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93分。全年预算数为944万元，执行数465万元，完成预算的49.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3.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3分。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4.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730万元，执行数17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5.农业防灾减灾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94分。全年预算数为206.4万元，执行数184.5万元，完成预算的89.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6.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4.32万元，执行数54.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7.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35分。全年预算数为52.36万元，执行数52.02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8.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监督监测和风险监测专项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6.86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9.无疫区动物检疫监测监督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7.5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20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10.重大动物防疫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99分。全年预算数为41.47万元，执行数24.85万元，完成预算的5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11.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71万元，执行数11.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12.种业发展项目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13.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81分。全年预算数为4000万元，执行数3900万元，完成预算的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14.市级数字农业示范园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5分。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15.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执行数

1500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16.青岛农品品牌培育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17.农业绿色发展项目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298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18.农业绿色发展项目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19.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奖补资金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62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

20.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市级奖励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255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1.美丽乡村建设奖补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04万元，执行数24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023年度青岛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六）部门评价结果

“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等级为“优”。

“胶州市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七）财政评价结果

市财政局对我部门“2023年度洋河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3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0分，等级为“良”。

市财政局对我部门“2023年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3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2.75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奖励，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实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滩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

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农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3

市级使用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名称	项目是否属于涉及新增资产配置的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预算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定（填写具体值）	绩效指标
											自评结果	绩效指标
1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中央转移支付	3030	3030	3030	10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2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种业发展	中央转移支付	60	60	0	9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3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畜牧饲	中央转移支付	65	65	0	9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4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中央转移支付	499	499	0	9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5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农业社会化服务	中央转移支付	380	380	380	10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6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高素质农民培育	中央转移支付	185.4	185.4	0	9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7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中央转移支付	75	75	0	9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8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	中央转移支付	80	80	0	9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9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小麦一喷三防（省财）	中央转移支付	162.5	162.5	162.5	10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10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省财）	中央转移支付	120	120	120	10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11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中央转移支付	5041	5041	5041	10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12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高标准农田建设	中央转移支付	2774	2774	2774	10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13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质量提升（二普）	中央转移支付	57	57	57	96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14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强制补贴	中央转移支付	2.02	2.02	0.86	81.82	良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15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中央转移支付	92	92	69.61	90.67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16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强制免疫	中央转移支付	137	137	0	9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17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基层防疫安全协管员补助	中央转移支付	158	158	158	10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18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玉米病虫害监测防控（省财）	中央转移支付	61	61	61	10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19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其他中央资金	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	中央转移支付	1307	1307	1308.76	10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20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其他中央资金	地方特色险种补贴	中央转移支付	231	231	240.8	10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21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其他中央资金	★绿肥 在田	中央转移支付	4480	4480			未评级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22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其他中央资金	★棉花（省财）	中央转移支付	6.1	6.1	0.242	90.2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23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其他中央资金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省财）	中央转移支付	476.7846	476.7846	476.7846	10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24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其他中央资金	玉米大豆“一喷多促”补助（省财）	中央转移支付	101	101	101	10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25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中央预算内投资	胶州市现代化酒的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中央转移支付	500	500	0	9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26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省财政资金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省财政支付	40	40	40	10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27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省财政资金	2022年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	省财政支付	500	500			项目未开展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28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高标准农田建设	青岛财政支付	3071	3071	3052.84	87.66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29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青岛财政支付	844	844	835	90.55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30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青岛财政支付	25	25	25	99.3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31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青岛财政支付	1720	1720	1720	10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32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农业防灾减灾	青岛财政支付	266.4	266.4	184.5	90.56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33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	青岛财政支付	54.32	54.32	54.32	10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34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秸秆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	青岛财政支付	52.36	52.36	52.02	99.35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35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农产品农业全程入品监管能测和风险监测专项	青岛财政支付	6.86	6.86	0	9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36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无害化病物检疫监测监管	青岛财政支付	46	46	29	87.5	良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37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重大动物防疫	青岛财政支付	61.47	61.47	24.05	95.99	优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38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	青岛财政支付	11.71	11.71	11.71	100	优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39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种业发展项目	青岛财政支付	30	30	30	100	优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40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非畜禽村面污染治理区	青岛财政支付	4000	3000	3980	96.81	优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41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市级数字农业示范园	青岛财政支付	1000	1000	0	85	良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42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青岛财政支付	3000	3000	3025	95	优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43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青岛农品品牌培育	青岛财政支付	15	15	15	100	优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44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农业绿色发展项目	青岛财政支付	200	200	0	90	优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45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农业绿色发展项目	青岛财政支付	80	80	0	90	优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46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农民技能培训	青岛财政支付	62	62	0	90	优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47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市级奖励	青岛财政支付	155	155	0	90	优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48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美丽乡村建设奖补	青岛财政支付	2494	2494	2494	100	优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49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省产企业职工医保费	胶州市财政支	14.74	14.74	13.98	10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50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动物防疫安全协管员经费	胶州市财政支	342.04	342.04	342.04	10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51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管理人员经费	胶州市财政支	44.00	44.00	44	10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52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农机业务办理大厅运转经费	胶州市财政支	20.50	20.50	18.98	92.66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53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职称评审	胶州市财政支	2.00	2.00	1.8	89.5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54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农村土地经营权确权测证勘界绘制	胶州市财政支	3.00	3.00			项目未开展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55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农产品质量安全	胶州市财政支	86.73	86.73	7.07	90.82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56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美丽乡村示范验收费	胶州市财政支	5.00	5.00	0	9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57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渔政执法执法经费	胶州市财政支	68.00	68.00	62.378	89.13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58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胶州市财政支	76.34	76.34	60.58	97.5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59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动物疫病防疫经费	胶州市财政支	241.10	241.10	241.10	10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60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农机技术推广	胶州市财政支	36.45	36.45	23.58	95.9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61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农业政策性保险	胶州市财政支	220.00	220.00	181.33	90.67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62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胶州市财政支	18.00	18.00	4.8	80.67	良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63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农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资金	胶州市财政支	6.00	6.00	5.98	99.86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64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人防环境整治经费	胶州市财政支	1500.00	1500.00	0	9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65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生态景观保种选育和品种保护	胶州市财政支	50.00	2.00	2	10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66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第二次土壤普查	胶州市财政支	80.00	60.00	0	9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67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高标准农田建设	胶州市财政支	70.00	70.00	0	80	良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68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设	胶州市财政支	50.00	50.00	25	92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69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胶州市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	胶州市财政支	120.00	120.00	89	90.5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70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财政补助支付资金	中国农民丰收节	胶州市财政支	35.00	35.00	35	100	完	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产值及实现目标实施率达标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8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60分的为“良”，60分（含）—40分的为“中”，低于40分的为“差”。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破产企业职工社保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	14.5	13.93696	10	0.96116966	9.61169655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让破产企业职工及破产企业职工遗属老有所养，安度晚年。			让破产企业职工及破产企业职工遗属老有所养，安度晚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破产企业职工	6人	6人	5	5	
			破产企业职工遗属	3人	3人	5	5	
			留守人员	1人	1人	5	5	
			遗属抚恤费	1人	1人	5	5	
		质量指标	社保标准执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2月	5	5	
		成本指标	破产企业职工社保费	11.74	11.74	5	5	
			破产企业职工遗属	1.73	1.73	5	5	
			留守人员	0.74	0.74	5	5	
			遗属抚恤费	0.29	0.29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破产企业职工及其遗属	生活稳定	生活稳定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破产企业职工社保费制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破产企业职工及其遗属满意度	≥95%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6116965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安全协管员经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防疫科			联系电话	8220622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2.04	342.04	342.0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2.04	342.04	342.04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组织101名协管员参加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免疫培训，提高协管员业务素质。 2.对全市所有养殖户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进行强制免疫，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			1.组织101名协管员参加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免疫培训，提高协管员业务素质。 2.对全市所有养殖户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进行强制免疫，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协管员费用标准	3500元/人/月	3500元/人/月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组织安全协管员培训班次	1班次	1班次	6	6	
			安全协管员人数	101人	101人	6	6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100%	100%	6	6	
			春秋集中免疫率	100%	100%	6	6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	口蹄疫≥80%、禽流感≥70%	口蹄疫≥80%、禽流感≥70%	6	6	
			监管覆盖面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安全协管员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	不发生	不发生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91%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借调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			联系电话	8527978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	44	4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依据工作需要借调7名人员，对借调聘用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完成相关特殊岗位任务。 2.提高职务船长、大副、轮机长、职务船员业务水平。 3.加强两个伙房的管理，保证工作人员就餐安全营养。			1.依据工作需要借调7名人员，对借调聘用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完成相关特殊岗位任务。 2.提高职务船长、大副、轮机长、职务船员业务水平。 3.加强两个伙房的管理，保证工作人员就餐安全营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费用	≤6.28万元/人	6.28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借调聘用人员数量	7人	7	8	8	
			社会保障费	5人	5	8	8	
			餐费补助	7人	7	8	8	
		质量指标	借调人员工作达标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水平提高效果	显著	显著	10	10	
			借调人员相关制度	健全	健全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渔民满意度	≥95%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相对人满意度	≥95%	98%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机业务办理大厅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	10.3842	10	50.65%	5.0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租赁农机监理牌证业务办理大厅、考试场地及考试车辆，确保工作正常运转。			租赁农机监理牌证业务办理大厅、考试场地及考试车辆，确保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场地费用	15万元	5万元	4	2	因财政资金紧张暂未支付，下一步筹措资
			租赁考试用车费用	2万元	2万元	3	3	
			购买车牌、标签等物	3.5万元	3.3842万元	3	2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面积	360平米	360平米	5	5	
			硬化考试场地	600平米	600平米	5	5	
			农田作业考试场地	1500平米	1500平米	10	10	
		质量指标	大力业务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3月底前	2023年3月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大力提升农机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为农机手提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小计					90	87	
总分				92.06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职称评审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18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3	10	0.65	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1.3	10	0.65	6.5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初级农业技术职称评审。 2、完成中级农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3、完成初级农民职称评审。 4、完成中级农民职称评审。			1、完成初级农业技术职称评审。 2、完成中级农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3、完成初级农民职称评审。 4、完成中级农民职称评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费	≤1000元/人/天	≤1000元/人/天	4	4	
			考务人员费	≤500元/人/天	0	2	0	
			租赁场地费	4500元	2000元	4	4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评审专家人数	11人	11人	5	5	
			考务人员数量	9	0	5	0	
			初级农业技术职称评审人数	≥5人	5	5	5	
			中级农业技术职称评审人数	≥7人	7	5	5	
			初级农民职称评审人数	≥4人	15	5	5	
			中级农民职称评审人数	≥10人	11	5	5	
		质量指标	评审通过率	≥90%	95%	5	5	
		时效指标	评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整体办事能力	提高显著	提高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工作积极性	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审对象满意度	≥95%	97%	10	10	
	小计					90	83	
总分			8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农村土地经营权确权颁证勘察测绘经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532-8220618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td><td>3</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根据镇街村庄申请，对新增拟确权土地，按照工作程序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建立农户档案。</td><td colspan="4">项目未实施。</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测绘费用</td><td>≤28.33元/亩</td><td>0</td><td>10</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30分）</td><td>数量指标</td><td>确权登记颁证耕地面积</td><td>≤1060亩</td><td>0</td><td>10</td><td>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数据上传、签字确认、证书</td><td>≥95%</td><td>0</td><td>10</td><td>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数据上传、资料归档及时率</td><td>100%</td><td>0</td><td>10</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农民财产性收入</td><td>进一步增加</td><td>0</td><td>10</td><td>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维护农村社会稳定</td><td>显著</td><td>0</td><td>10</td><td>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td><td>稳定</td><td>0</td><td>10</td><td>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2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0</td><td>20</td><td>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原因：个别村庄班子不健全，无法推进该项工作，且前期土地承包档案丢失导致工作无法开展。个别村庄村民该项工作实施意见有分歧，部分村民阻止该项工作推进并进行上访，使确权工作临时终止。
拟采取措施:搞好分类处置,逐村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对个别村庄承包地管理混乱，底子不清的问题，指导镇村抓紧重新调查二轮土地承包现状，完善土地承包登记簿等档案资料，在摸清二轮土地承包现状底子的基础上，形成确权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按规定实行确权颁证工作。</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畜产品）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73	86.73	7.07	10	8%	0.8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胶州市级畜禽产品定量检测400批次，“瘦肉精”快速检测11500批次，畜产品总体合格率达98.5%以上。检测面覆盖全市12个镇（处），涉及养殖场（户）约200户以上，通过大力排查，降低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持续平稳。2023年计划印制纸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2000本。2023年完成地产农产品定性定量检测400批次，快速检测60000批次的检测任务，检测品种涵盖水果、蔬菜、食用菌、茶叶、粮食等农产品，检测单位涵盖140多家经营主体单位和部分种植散户。			完成胶州市级畜禽产品定量检测400批次，“瘦肉精”快速检测11500批次，畜产品总体合格率达98.5%以上。检测面覆盖全市12个镇（处），涉及养殖场（户）约200户以上，通过大力排查，降低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持续平稳。2023年计划印制纸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2000本。2023年完成地产农产品定性定量检测400批次，快速检测60000批次的检测任务，检测品种涵盖水果、蔬菜、食用菌、茶叶、粮食等农产品，检测单位涵盖140多家经营主体单位和部分种植散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畜禽产品定量检测	1325元/批次	1325元/批次	2.5	2.5	
			农产品定性定量检测	670元/批次	670元/批次	2.5	2.5	
			农产品快速检测批次	1元/批次	1元/批次	2.5	2.5	
			“瘦肉精”快速检测三联卡	7.2元/批次	7.2元/批次	2.5	2.5	
	产出指	数量指标	开展畜禽产品定量检测批次	≥300批次	400批次	4	4	
			“瘦肉精”快速检测批次	11500批次	11500批次	4	4	
			定量检测批次	≥300批次	308批次	4	4	
			快速检测批次	5万批次	64841批次	4	4	

	指标（40分）	质量指标	畜禽产品总体合格率	≥98.5%	≥98.5%	4	4	
			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98.5%	99.46%	4	4	
			监测覆盖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定量检测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4	4	
			快速检测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4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减少	减少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0.81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美丽乡村示范验收费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22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15个美丽乡村示范村的验收工作，提升争取市级（青岛市）奖补资金几率，进一步提升市级验收通过率。			对15个美丽乡村示范村的验收工作，提升争取市级（青岛市）奖补资金几率，进一步提升市级验收通过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美丽乡村示范验收数量	15个	20	20	20	
		质量指标	美丽乡村示范验收标准符合率	100%	10	10	10	
		时效指标	美丽乡村示范村验收及时率	100%	10	10	10	
		成本指标	美丽乡村示范村验收成本控	≤5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10	10	10	
			市级奖补资金争取率	100%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美丽乡村验收机制	健全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单位满意度	≥95%	1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渔政海监执法经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527978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8</td><td>68</td><td>32.174</td><td>10</td><td>47.30%</td><td>4.73</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确保执法船海上正常运行及海上执法安全保障。
2.拆解2023年罚没“三无”船舶，震慑违法违规行为。
3.清理禁用渔具（地笼），保护胶州湾渔业资源。</td><td colspan="5">1.确保执法船海上正常运行及海上执法安全保障。
2.拆解2023年罚没“三无”船舶，震慑违法违规行为。
3.清理禁用渔具（地笼），保护胶州湾渔业资源。</td></tr>
<tr><td rowspan="13">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
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
（10分）</td><td rowspan="3">经济成本指标</td><td>执法船维修保养费用</td><td>≤45万元</td><td>21.301</td><td>4</td><td>4</td><td></td></tr>
<tr><td>船舶拆解费用</td><td>≤4万元</td><td>3</td><td>3</td><td>3</td><td></td></tr>
<tr><td>清理每套地笼价格标准</td><td>17元/套</td><td>16</td><td>3</td><td>3</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
（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维修保养执法船数量</td><td>3艘</td><td>3</td><td>8</td><td>8</td><td></td></tr>
<tr><td>拆解“三无”船舶</td><td>≥10艘</td><td>8</td><td>8</td><td>6.4</td><td>2023年罚没涉渔“三无”渔船8艘</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维修保养执法船质量达标率</td><td>≥95%</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执法船维修完成时间</td><td>2023年12月</td><td>2023年12月</td><td>8</td><td>8</td><td></td></tr>
<tr><td>拆解“三无”渔船完成时间</td><td>2023年12月</td><td>2023年12月</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
（30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
指标</td><td>提高海上生产效率。</td><td>显著</td><td>显著</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提高海上良好秩序</td><td>显著</td><td>显著</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渔政海监执法制度</td><td>健全</td><td>健全</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执法相对人满意度</td><td>≥95%</td><td>99%</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88.4</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3.13</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防疫科			联系电话	8220622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34	76.34	60.585398	10	0.793625858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集中收集、处理全市病死畜禽，防治病死畜禽流向餐桌，确保我市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			通过集中收集、处理全市病死畜禽，防治病死畜禽流向餐桌，确保我市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收集处理病死牛补贴标准	奶牛每头800元、肉牛每头400元	奶牛每头800元、肉牛每头400元	2.5	2.5	
			收集处理病死羊补贴标准	羊每只26元	羊每只26元	2.5	2.5	
			收集处理病死猪补贴标准	病死猪体长大于30厘米小于70厘米的60元/头，病死猪体长大于70厘米的80元/头	病死猪体长大于30厘米小于70厘米的60元/头，病死猪体长大于70厘米的80元/头	2.5	2.5	
			收集处理病死家禽补贴标准	1.2元/公斤	1.2元/公斤	2.5	2.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上交病死禽畜数量	病死猪≥3.6万头，病死牛≥100头、病死羊≥900只、病死病死家禽≥93吨	上交病死猪3.3663万头，病死羊950，病死牛175头，病死家禽119.527吨	5	4.65	病死猪数量减少
			全年处理病死禽畜数量	病死猪≥3.6万头，病死牛≥100头、病死羊≥900只、病死病死家禽≥93吨	上交病死猪3.3663万头，病死羊950，病死牛175头，病死家禽119.527吨	5	4.65	病死猪数量减少
		质量指标	病死禽畜收集率	100%	100%	7.5	7.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7.5	7.5	
		时效指标	病死禽畜收集及时率	100%	100%	7.5	7.5	
			病死禽畜处理及时率	100%	100%	7.5	7.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收益	养殖户每上交一头体长>70CM病死猪，收入增加20元；30-70cm，收入增加10元；奶牛200元、肉牛100元、羊6.5元	养殖户每上交一头体长>70CM病死猪，收入增加20元；30-70cm，收入增加10元；奶牛200元、肉牛100元、羊6.5元	5	5	
			无害化处理企业收益	无害化处理厂每处理一头体长>70cm病死猪，收入增加60元；30-70cm，收入增加50元；家禽1.2元/公斤；奶牛600元、肉牛300元、羊19.5元	无害化处理厂每处理一头体长>70cm病死猪，收入增加60元；30-70cm，收入增加50元；家禽1.2元/公斤；奶牛600元、肉牛300元、羊19.5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病死禽畜及时回收处理能力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禽畜污染环境	不发生	不发生	5	5	
			病死畜禽传播重大动物疫病	不发生	不发生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病死禽畜收集处理长效机制，保障社会群众饮食安全及动物疫病防治实施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91%	5	5	
			无害处理企业满意度	＞90%	91%	5	5	

	小计	90	89.3	
总分		97.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防疫经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电话	8229765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1.1	341.1	341.1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1.1	341.1	341.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畜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犬只狂犬病3种疫病实行强制免疫，应免免疫率达到100%，畜禽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80%以上，犬只免疫抗体合格率在70%以上，免疫家畜标识加挂率100%，畜禽饲养场所、交易场所、屠宰加工场所的消毒灭源100%，保障动物卫生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和环境生态安全。			对畜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犬只狂犬病3种疫病实行了强制免疫，其中免疫犬35581只，畜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犬只狂犬病应免免疫率达到了100%，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85.11%、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95.52%、狂犬病免疫抗体合格率80.38%，免疫家畜标识加挂率100%，畜禽饲养场所、交易场所、屠宰加工场所的消毒灭源100%，保障了动物卫生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和环境生态安全。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畜禽口蹄疫疫苗费用	≤1元/毫升	猪口蹄疫疫苗0.8元/毫升、牛羊口蹄疫疫苗1元/毫升	4	4	
			指标2：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费用	≤0.3元/毫升	0.3元/毫升	4	4	
			指标3：犬只狂犬病疫苗费用	≤7.5元/支	7.4元/支	2	2	
		数量指标	指标1：应免免疫率	100%	100%	5	5	
			指标2：免疫病种	3个	3个	5	5	
			指标1：应免免疫率	100%	100%	5	5	

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	指标2：畜禽免疫抗体合格率	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80%以上、禽流感达70%以上、狂犬病达70%以上	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85.11%、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95.52%、狂犬病免疫抗体合格率80.38%	5	5	
			指标3：免疫家畜标识加挂	100%	100%	5	5	
			指标4：畜禽饲养场所、交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免疫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动物卫生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和环境生态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养殖（场）户满意度	≥90%	96%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机技术推广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农机推广科			联系电话	8228939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45	36.45	21.54	10	59%	5.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45	36.45	21.5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推广农机新技术新机具100台以上，培训农机手新技术操作140人次以上，以现场培训、赶科技大集、印刷宣传材料发放等形式，加快农机新技术新机具的普及应用。 2：服务下沉在镇办设点受理购机补贴申请，区域集中展示机具，聘请第三方机具抽查300台以上核查验收，进一步强化购机补贴风险管理，提升政策实施规范性。 3：加大深松整地技术推广力度，年内开展深松技术及监测设备维护培训25人次以上，设立深松对比试验点3个。			1：推广农机新技术新机具2300台，培训农机手新技术操作200人次，举办两次现场会，赶科技大集2次、发放宣传材料300份。 2：服务下沉在镇办设点受理购机补贴申请，区域集中展示机具，聘请第三方机具抽查1212台核查验收。 3：加大深松整地技术推广力度，年内开展深松技术及监测设备维护培训40人次，设立深松对比试验点3个。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标准	≤300元/人/天	120	5	5	
			宣传费用	≤5万元	2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次	≥4次	4	6	6	
			参加培训人次	≥140人次	200	6	6	
			购机补贴核查数量	≥300台	1212	6	6	
			推广新技术农具数量	≥100台	2300	6	6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0%	95%	5	5	
			培训达标率	≥90%	98%	5	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6	6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产效率，节本增效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技术人员能力提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5.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	320	181.53	10	56.73%	5.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育肥猪保险标准	≤800元/头	800	5	5	
			粮食作物保险标准	≤950元/亩	950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粮食作物保险面积	≥63万亩	77.15	5	5	
			育肥猪保险数量	≥10万头	93295	5	0	生猪存栏量下滑
		质量指标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65%	84%	6	6	
			按生猪出栏量为基数计算	≥30%	31.66%	6	6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100%	6	6	
			绝对免赔额	0	0	6	6	
		时效指标	保险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12月	6	6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高于去年	10	10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3.6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80%	10	10	
	小计					90	85	

总分	90.6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18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4.8	10	26.70%	2.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4.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省、青岛、胶州各级幸存之星人员41人查体和到组织各级乡村之星41人优秀农业地区进行考察、学习，提高身体和专业素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乡村振兴。			组织优秀人员，提高身体和专业素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乡村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查体费标准	≤1000元/人	1000元/人	5	5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落实。
			考察学习	≤3000元/人	3000元/人	5	5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落实。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2019届胶州乡村之星	8人	8人	16	16	
			查体人数	41人	100	4	0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落实。
			参与考察人数	41人	100	4	0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落实。
		质量指标	查体、考察完成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查体、考察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100	8	8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	显著	显著	15	15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才发展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审对象满意度	≥95%	96%	10	10	
	小计					90	82	
总分			84.6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奖补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532-8220618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5.9811	10	99.69%	9.9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分别依据年度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总额，按照50%标准发放补贴，自享受补贴之日起2年内最长享受24个月补贴。			对在已开展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且管理规范、运营正常的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中，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合作社及其从业人员，按照年缴纳社保费总额的50%，分别予以补贴，补贴期限为两年，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经全市摸底调查，有三家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符合奖补条件，其中2022年底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人员是青岛绿村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及其员工宁欣、杨桂梅、朱文萍，青岛苑戈庄马铃薯专业合作社及其员工宋宗富、宋子豪、朱丽红，青岛盛河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及其员工张强等有关单位和人员，补贴共计59841.1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保险奖补标准	≤5000元/人	完成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奖补人数	20人	10人两年	20	20	符合条件的人数仅1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审核准确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各类人才到农业农村就业创业	提升	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96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居环境整治经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1787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万元	1500万元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使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能力显著提高，农民环境卫生理念显著增强，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显著提升。			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水平明显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经费标准	≤1500万元	1500万元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标准	≤738个	≤738个	10	10	
	产出指标（30分）	质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村庄人居环境整改提升率	≧95%	≧9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镇街	12个	12个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庄村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胶州市里岔黑猪保种选育和品牌保护发展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畜牧业科			联系电话	8220622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2	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2023年，购入里岔黑猪保种场和养殖场存栏种猪所用的饲料、兽药、疫苗等多宗； 2.改造、维护保种场和养殖场内基础设施，改造维修猪舍等； 3.开展种猪性能测定工作，加大生物安全防控措施，扩大里岔黑猪规模，使里岔黑猪种猪数量达1050头，年内出栏里岔黑猪2.2万头。			1.完成购入里岔黑猪保种场和养殖场存栏种猪所用的饲料、兽药、疫苗等多宗； 2.改造、维护了保种场和养殖场内基础设施，改造维修猪舍等； 3.开展了种猪性能测定工作，扩大了里岔黑猪养殖规模，种猪数量达1050头，年内出栏里岔黑猪2.2万头。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兽药、疫苗等保种必需品费用	≤20万元	≤20万元	5	5	
			维修改造猪舍费用	≤10万元	≤10万元	3	3	
			设施设备维护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2	2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聘请大学教授或高级专业人员担任里岔黑猪种猪及养殖场内基础设施维护	2人	2人	10	10	
				300平方米	300平方米	5	5	
			新增设施设备	3台/套	3台/套	5	5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运行率	100%	100%	5	5	
			养殖档案建立健全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保种目标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里岔黑猪生产能力	每头母猪年产仔猪20头	完成	4	4	
			里岔黑猪供种能力	每年向社会推广里岔黑种猪500头	完成	4	4	
		社会效益指标	饲料兽药生产经营收入提高	显著	完成	4	4	
			周边居民就业渠道拓宽	显著	完成	4	4	
			无公害里岔黑猪肉供应能力	显著	完成	4	4	
		生态效益指标	粪污收集处理设施配建率	100%	100%	4	4	
			粪污无害化处理水平	显著提高	完成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胶州市养猪业未来可持续发展	有较强拉动作用	完成	2	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胶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耕地与节水农业科			联系电话	8220619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0	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表层土样调查、采样、制备、化验1233个，典型代表剖面样25个分层制备、检测。			完成表层土样调查、采样、制备、化验1233个，典型代表剖面样25个分层制备、检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表层样取样、调查	≤1200元/个	1195元/个	5	5	
			表层、剖面样制备	≤150元/个	148元/个	2	2	
			表层、剖面样检测	≤2500元/个	2490元/个	3	3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表层样取样调查、制备、检测	1233个	1233个	9	9	
			剖面样制备、检测	25个	25个	9	9	
		质量指标	表面取土样本完成率	100%	100%	9	9	
			土壤制样样本完成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取样检测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25日前	2023年12月25日前	4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不发生	不发生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366</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70</td><td>70</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新建高标准农田3万亩，通过采取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建设等综合措施，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新建高标准农田3万亩，通过采取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建设等综合措施，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指标控制数</td><td>70</td><td>0</td><td>10</td><td>0</td><td>未完成财政部门的财务决算报告，待完成项目财务决算后完成资金拨付。</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建设高标准农田</td><td>3万亩</td><td>3万亩</td><td>5</td><td>5</td><td></td></tr>
<tr><td>建设节水灌溉</td><td>0.2万亩</td><td>0.2万亩</td><td>5</td><td>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验收合格</td><td>合格率≥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任务完成及时</td><td>1年</td><td>1年</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粮食综合生产</td><td>提升程度≥10%</td><td>1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田间道路通达</td><td>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生态效益指标</td><td>耕地质量</td><td>项目区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原区域一般不低于15g/kg、山地丘陵区域一般不低于12g/ kg</td><td>项目区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原区域≥15g/kg、山地丘陵区域≥12g/ kg</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水资源利用率</td><td>项目区水资源紧缺区域灌溉保证率达到50%以上,其他区域达到75%以上，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年一遇</td><td>项目区水资源紧缺区域灌溉保证率达到50%以上,其他区域达到75%以上，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年一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群众满意率</td><td>满意率≥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8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8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胶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122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25	10	5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增加4个模块：开发股权质押、土地经营权抵押、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农田水利设施使用权流转四个功能模块；开发研究胶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化手机APP（小程序），提高系统的可操作性。			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增加4个模块：开发股权质押、土地经营权抵押、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农田水利设施使用权流转四个功能模块；开发研究胶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化手机APP（小程序），提高系统的可操作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系统体系建设设计费等	≤24.96万元	0	3	0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场所改造费	≤15.32万元	15.32万元	3	3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系统体系建设费	≤9.72万元	9.72万元	4	4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中心场所改造面积	≥200平方米	200平方米	10	10	
			系统改造模块	≥4个	4个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模块改造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模块、场所改造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产权交易便利度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小计					90	87	
总分			9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胶州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17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30	10	25%	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举办“胶州市大白菜”品牌文化活动；实施“胶州大白菜”提质增效集成栽培技术试验示范，生产正宗优质精品大白菜。			举办“胶州市大白菜”品牌文化活动1场；实施“胶州大白菜”提质增效集成栽培技术试验示范，生产正宗优质精品大白菜30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大白菜节会	≤30万	9.108	5	5	
			宣传费	≤5万	0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农产展销	≥2场	2	15	15	
			招商会	1场	2	15	15	
		时效指标	节会完成时限	12月底前	11月21-22日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大白菜品牌价值	增收增效	2023年11月“胶州大白菜”获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名单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产业发展	发展特色产业	获得山东省农业文化遗产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95%	95%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2.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35	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社会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氛围显著，全市农业领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显著；实现农产品出村进城，拓宽品牌农产品销售渠道，方便市民买到本土特色优质农产品，增加农民的收入。			基本实现全社会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氛围，全市农业领域一二三产业较好的实现融合发展；拓宽品牌农产品销售渠道，方便市民买到本土特色优质农产品，增加农民的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农民丰收节	≤35万元	3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主会场庆祝活动场次	1场次	1	10	10	
			增加销售渠道个数	≥2个	2	10	10	
		质量指标	节会推介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底前	2023年9月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增长情况	增加	增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全社会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氛围	显著	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农业领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显著	显著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户知晓率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5328228939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030</td><td>2030</td><td>203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030</td><td>2030</td><td>203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2023年全市计划补贴机具数量1430台（套），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90%。实行敞开补贴，应补尽补。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新产品补贴试点方面的补贴和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补贴，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td><td colspan="4">2023年全市计划补贴机具数量2305台（套），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91.3%。实行敞开补贴，应补尽补。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新产品补贴试点方面的补贴和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补贴，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预算成本控制价格</td><td>≤2030万元</td><td>2030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机具台数</td><td>≧1430台</td><td>2305台</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td><td>≧90%</td><td>91.3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时限</td><td>2023年12月15日前</td><td>2023年12月15日前</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能力</td><td>显著提高</td><td>完成预期指标</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td><td>≥90%</td><td>96%</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4">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种业发展（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22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0</td><td>60</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60</td><td>6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国家级保种场开展里岔黑猪遗传资源保护，建立完善系谱档案资料，开展种猪性能测定工作，确保存栏里岔黑猪核心群母猪数量240头以上，种公猪数量24头以上，三代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8个，确保完成国家级保种场保种任务；购买保种群所需饲料、兽药和疫苗多宗。</td><td colspan="4">国家级保种场建立了较完善系谱档案资料，开展了种猪性能测定工作，现存栏里岔黑猪核心群母猪数量240头以上，种公猪数量24头以上，三代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达8个，完成国家级保种场保种任务；完成购买保种群所需饲料、兽药和疫苗多宗。</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种公猪数量，三代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达标。</td><td>≥24头</td><td>24头</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核心群母猪数量。</td><td>≥240头</td><td>240头</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加强防疫工作，向社会提供更多优质里岔黑猪种猪。</td><td>≥500头</td><td>500头</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效</td><td>12月底</td><td>12月</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td><td>无</td><td>无</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种业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粮改饲</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22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5</td><td>65</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65</td><td>65</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大力发展以全株青贮玉米为主的优质饲草料产业，加快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提高草畜生产和质量安全水平，在我市开展高产优质粮改饲示范建设项目，该项目内容为实施粮改饲4000亩。</td><td colspan="4">我市开展高产优质粮改饲示范建设项目，该项目大力发展了以全株青贮玉米为主的优质饲草料产业，构建了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提高了草畜生产和质量安全水平，该项目完成了实施粮改饲5724亩。</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生产规模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粮改饲数量</td><td>≥4000亩</td><td>5724亩</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牛羊等草食家畜对青贮饲草产品利用率</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规模化生产提高经济效益</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td><td>无</td><td>无</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调整农牧业结构</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和农民增产增收</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青贮玉米种植户对粮改饲项目实施的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8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99</td><td>499</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499</td><td>499</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各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整县制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广更加科学规范的秸秆还田手段，增强更加有效的秸秆产业化能力，建立基本可行的市场化运行机制，初步建立起秸秆与尾菜、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协同高效利用路径，全市完成秸秆直接还田0.7万亩、秸秆堆肥2.16万方、发展草腐食用菌40亩，年内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td><td colspan="4">通过各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整县制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广更加科学规范的秸秆还田手段，增强更加有效的秸秆产业化能力，建立基本可行的市场化运行机制，初步建立起秸秆与尾菜、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协同高效利用路径，全市完成秸秆直接还田0.7万亩、秸秆堆肥2.16万方、发展草腐食用菌40亩，年内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资金</td><td>≤499万元</td><td>499万元</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个）</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td><td>≥90%</td><td>97%</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以县为单元建设秸秆资源台账</td><td>建立</td><td>完成预期指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colspan="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td><td>无</td><td>无</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农业社会化服务</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532-8220618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80</td><td>380</td><td>38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80</td><td>380</td><td>38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项目实施，引导小农户成方连片统一接受托管服务，提升机械作业效率，推动形成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高于60%。根据农时条件，重点支持玉米防治、收获两个环节托管服务。</td><td colspan="4">在胶北街道、胶西街道、里岔镇、铺集镇、洋河镇重点支持玉米防治、收获等多环节托管服务共计12.3万亩，折算系数后完成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4.5万亩，服务农户16264户，项目已全部完成。</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
A）</td><td>实际完成
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td></tr>
<tr><td>成
本
指
标
（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成本预算控制数</td><td>380万元</td><td>380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产
出
指
标
（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农业农村部门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万亩）</td><td>≥4万亩</td><td>4.5万亩</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限</td><td>2023年12月31日前</td><td>完成</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
益
指
标
（30分）</td><td>经济效益
指标</td><td>帮助项目区农民增收节支</td><td>≥10%</td><td>1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农民种粮积极性</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
指标
（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85%</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高素质农民培育</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86</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95.4</td><td>195.4</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95.4</td><td>195.4</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围绕两个全面支撑，突出三大重点任务，开展五大专项行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保障。2023年培育高素质农民560人，其中经营管理型200人，生产和技能型330人，农民大师带徒30人。</td><td colspan="4">2023年培育高素质农民565人，其中经营管理型203人，生产和技能型332人，农民大师带徒30人。</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每日人员成本价格</td><td>≤450元/人/天</td><td>450元/人/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举办培训班次</td><td>6期</td><td>10期</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培训人数</td><td>560</td><td>56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培训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培训完成时间</td><td>11.30之前</td><td>11.3</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农民综合素质</td><td>提高</td><td>提高</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学员满意度</td><td>≥99%</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9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75</td><td>75</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75</td><td>75</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4个
2、培养科技带动户25户
3、农业主推技术模式到位率不低于95%。
4、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人数50名。
5、招募特聘农技员3名，开展产业技术指导服务。</td><td colspan="4">1、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4个
2、培养科技带动户25户
3、农业主推技术模式到位率100%。
4、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人数50名。
5、招募特聘农技员3名，开展产业技术指导服务。</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预算控制数</td><td>≦75万元</td><td>73.376万元</td><td>10</td><td>10</td><td>项目已经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第三方验收</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70分）</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td><td>4个</td><td>4个</td><td>11.75</td><td>11.75</td><td></td></tr>
<tr><td>培养科技带动户户数</td><td>25户</td><td>25户</td><td>11.75</td><td>11.75</td><td></td></tr>
<tr><td>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人数</td><td>50人</td><td>50人</td><td>11.75</td><td>11.75</td><td></td></tr>
<tr><td>招募特聘农技人员数量</td><td>3人</td><td>3人</td><td>11.75</td><td>11.7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农业主推技术模式到位率</td><td>≧95%</td><td>100%</td><td>11.75</td><td>11.7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12月底前</td><td>12月项目已经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第三方验收</td><td>11.25</td><td>11.2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科技带动户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的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农业农村部随机进行示范主体满意度调查，无不满意反馈，科技带动户对农技人员技术水平和服务态度满意度达到100%。</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9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80</td><td>80</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80</td><td>8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创建万亩片1个，面积12558.33万亩；千亩方1个，面积1010亩，百亩田1个</td><td colspan="4">创建万亩片1个，面积12558.33万亩；千亩方1个，面积1010亩，百亩田1个</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预算控制数</td><td>≦80万元</td><td>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节本增效水平</td><td>增加</td><td>增加</td><td>40</td><td>4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td><td>不发生</td><td>不发生</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病虫害危害损失率（%）</td><td>≤5%</td><td>5%</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85%</td><td>8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胶州市2023年小麦第二批“一喷三防”工作（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9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62.5</td><td>162.5</td><td>162.5</td><td>10</td><td>100.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62.5</td><td>162.5</td><td>162.5</td><td>-</td><td>100.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开展“一喷三防”，防病虫、防“干热风”、防早衰，增强灌浆强度，延长灌浆时间，提高粒重，争取夏粮丰收，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td><td colspan="4">全市“一喷三防”作业面积29.80 万亩，小麦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成本预算控制数</td><td>≤162.5万</td><td>162.5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小麦“一喷三防”面积（万亩）</td><td>≥29.51万亩</td><td>29.8万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小麦病虫害危害损失率 ……</td><td>1.74%</td><td>1.74%</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小麦“一喷三防”措施落实完成时限</td><td>2023年5月30日</td><td>2023年5月21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td><td>不超过市场价格</td><td>不超过市场价格</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td><td>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无灾区能增产</td><td>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无灾区能增产</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td><td>无</td><td>无</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灾区生产能力恢复</td><td>无</td><td>无</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85%</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小计</td><td>90</td><td>8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省转）</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9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20</td><td>120</td><td>12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20</td><td>120</td><td>12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支持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td><td colspan="4">支持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成本预算控制数</td><td>≤120万</td><td>120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面积</td><td>≥0.8万亩</td><td>0.8万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助资金执行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任务完成时限</td><td>≤11月</td><td>已完成</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市级财政补助标准</td><td>100元/亩</td><td>100元/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td><td>不发生</td><td>不发生</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项目区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主管部门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19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41	5041	504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41	5041	504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耕地地力，补贴全市各类种粮主体（含种粮农民和新型粮食经营主体）			提升耕地地力，补贴全市各类种粮主体（含种粮农民和新型粮食经营主体）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5041万	5041万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小麦种植面积	核实小麦种植面积	核实小麦种植面积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准确发放	6月底前	6月底前	20	2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不低于120元/亩	不低于120元/亩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504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06366</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774</td><td>2774</td><td>2774</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774</td><td>2774</td><td>2774</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新建高标准农田1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万亩，通过采取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建设等综合措施，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1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万亩，通过采取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建设等综合措施，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指标控制数</td><td>2774万元</td><td>2774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建设高标准农田</td><td>3万亩</td><td>3万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节水灌溉</td><td>0.3万亩</td><td>0.3万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验收合格</td><td>合格率≥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任务完成及时</td><td>1年</td><td>1年</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粮食综合生产</td><td>提升程度≥10%</td><td>提升≥10%</td><td>5</td><td>5</td><td></td></tr>
<tr><td>田间道路通达</td><td>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td><td>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生态效益指标</td><td>耕地质量</td><td>项目区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原区域一般不低于15g/kg、山地丘陵区域一般不低于12g/kg</td><td>项目区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原区域≥15g/kg、山地丘陵区域≥2g/kg</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水资源利用率</td><td>项目区水资源紧缺区域灌溉保证率达到50%以上,其他区域达到75%以上，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年一遇</td><td>项目区水资源紧缺区域灌溉保证率达到50%以上,其他区域达到75%以上，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年一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群众满意率</td><td>满意率≥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胶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主管部门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19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	37	3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	37	3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表层土样调查、采样、制备、化验1233个，典型代表剖面样25个分层制备、检测。			完成表层土样调查、采样、制备、化验1233个，典型代表剖面样25个分层制备、检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表层样取样、调查	≤1200元/个	1195元/个	5	5	
			表层、剖面样制备	≤150元/个	148元/个	2	2	
			表层、剖面样检测	≤2500元/个	2490元/个	3	3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表层样取样调查、制备、检测	1233个	1233个	9	9	
			剖面样制备、检测	25个	25个	9	9	
		质量指标	表面取土样本完成率	100%	100%	9	9	
			土壤制样样本完成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取样检测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25日前	2023年12月	4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不发生	不发生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6	
	小计					90	86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强制扑杀</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9765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02</td><td>2.02</td><td>0.46</td><td>10</td><td>22.77%</td><td>2.277</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02</td><td>2.02</td><td>0.46</td><td>-</td><td>22.77%</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依法对染疫畜禽进行扑杀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我市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td><td colspan="4">依法对染疫23只羊进行了扑杀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了我市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障了畜牧业健康发展。</td></tr>
<tr><td rowspan="9">年
度
绩
效
指
标</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
A）</td><td>实际完成
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td></tr>
<tr><td>成
本
指
标
（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指标控制数</td><td>≤2.02万元</td><td>0.46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
出
指
标
（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强制扑杀补助数量（头、只）</td><td>76</td><td>23</td><td>15</td><td>4.54</td><td>需扑杀染疫动物数量减少</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效
益
指
标
（30分）</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重大动物疫情防控</td><td>疫情保持平稳</td><td>疫情保持平稳</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
指标
（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4">小计</td><td>90</td><td>79.54</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81.82</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22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92</td><td>92</td><td>49.413</td><td>10</td><td>53.70%</td><td>5.37</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92</td><td>92</td><td>49.413</td><td>-</td><td>53.7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集中收集、处理全市病死畜禽，防治病死畜禽流向餐桌，确保我市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td><td colspan="4">通过集中收集、处理全市病死畜禽，防治病死畜禽流向餐桌，确保我市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td></tr>
<tr><td rowspan="1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收集处理病死猪补贴标准</td><td>每上交处理一头病死猪补助80元</td><td>每上交处理一头病死猪补助80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全年上交病死禽畜数量</td><td>病死猪≥3.6万头</td><td>上交病死猪3.3663万头</td><td>5</td><td>4.65</td><td>病死猪数量减少</td></tr>
<tr><td colspan="2">全年处理病死禽畜数量</td><td>病死猪≥3.6万头</td><td>上交病死猪3.3663万头</td><td>5</td><td>4.65</td><td>病死猪数量减少</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病死禽畜收集率</td><td>100%</td><td>100%</td><td>7.5</td><td>7.5</td><td></td></tr>
<tr><td colspan="2">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td><td>100%</td><td>100%</td><td>7.5</td><td>7.5</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病死禽畜收集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7.5</td><td>7.5</td><td></td></tr>
<tr><td colspan="2">病死禽畜处理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7.5</td><td>7.5</td><td></td></tr>
<tr><td rowspan="6">效益指标（30分）</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养殖户收益</td><td>养殖户每上交一头体长>70CM病死猪，收入增加20元；30-70cm，收入增加10元；</td><td>养殖户每上交一头体长>70CM病死猪，收入增加20元；30-70cm，收入增加10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无害化处理企业收益</td><td>无害化处理厂每处理一头体长>70cm病死猪，收入增加60元；30-70cm，收入增加50元</td><td>无害化处理厂每处理一头体长>70cm病死猪，收入增加60元；30-70cm，收入增加50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病死禽畜及时回收处理能力</td><td>进一步提高</td><td>进一步提高</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病死禽畜污染环境</td><td>不发生</td><td>不发生</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病死畜禽传播重大动物疫病</td><td>不发生</td><td>不发生</td><td>5</td><td>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健全病死禽畜收集处理长效机制，保障社会群众饮食安全及动物疫病防治实施</td><td>长期</td><td>长期</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10分）</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养殖户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无害处理企业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6">小计</td><td>90</td><td>89.3</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4.67</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强制免疫</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9765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37</td><td>137</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37</td><td>137</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对畜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2种疫病实行强制免疫，应免免疫率达到100%，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牲畜口蹄疫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80%以上，免疫家畜标识加挂率100%，畜禽饲养场所、交易场所、屠宰加工场所的消毒灭源100%，保障动物卫生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和环境生态安全。</td><td colspan="4">对畜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2种疫病实行了强制免疫，应免免疫率达到了100%，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牲畜口蹄疫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80%以上，免疫家畜标识加挂率100%，畜禽饲养场所、交易场所、屠宰加工场所的消毒灭源100%，保障了动物卫生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和环境生态安全。</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指标控制数</td><td>≤137</td><td>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免疫病种</td><td>2</td><td>2</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应免免疫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畜禽免疫抗体合格率</td><td>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牲畜口蹄疫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80%以上</td><td>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牲畜口蹄疫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80%以上</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免疫家畜标识加挂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畜禽饲养场所、交易场所、屠宰加工场所的消毒灭源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免疫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动物卫生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和环境生态安全</td><td>有效保障</td><td>有效保障</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动物防疫安全协管员经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22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58</td><td>158</td><td>158</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58</td><td>158</td><td>158</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组织101名协管员参加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免疫培训，提高协管员业务素质。
2.对全市所有养殖户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进行强制免疫，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td><td colspan="4">1.组织101名协管员参加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免疫培训，提高协管员业务素质。
2.对全市所有养殖户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进行强制免疫，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协管员费用标准</td><td>3500元/人/月</td><td>3500元/人/月</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组织安全协管员培训班次</td><td>1班次</td><td>1班次</td><td>6</td><td>6</td><td></td></tr>
<tr><td>安全协管员人数</td><td>101人</td><td>101人</td><td>6</td><td>6</td><td></td></tr>
<tr><td rowspan="4">质量指标</td><td>培训参与率</td><td>100%</td><td>100%</td><td>6</td><td>6</td><td></td></tr>
<tr><td>春秋集中免疫率</td><td>100%</td><td>100%</td><td>6</td><td>6</td><td></td></tr>
<tr><td>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td><td>口蹄疫≥80%、禽流感≥70%</td><td>口蹄疫≥80%、禽流感≥70%</td><td>6</td><td>6</td><td></td></tr>
<tr><td>监管覆盖面</td><td>100%</td><td>100%</td><td>6</td><td>6</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安全协管员工作）按时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4</td><td>4</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td><td>不发生</td><td>不发生</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养殖户满意度</td><td>>90%</td><td>9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玉米病虫监测防控示范项目</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9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1</td><td>61</td><td>61</td><td>10</td><td>100.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61</td><td>61</td><td>61</td><td>-</td><td>100.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选用植保无人机实施喷防，在防治适期高效、及时完成防控任务，有效控制玉米穗期病虫害的发生发展，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控制在5%以内。</td><td colspan="4">完成玉米等重大病虫害防控，重发区域病虫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面积4.14万亩。</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td><td>≤61万</td><td>61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指标1：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面积</td><td>≥4.07万亩</td><td>4.14万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指标2：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td><td>≤5%</td><td><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指标1：防控效果</td><td>有效遏制爆发流行成灾</td><td>有效遏制爆发流行成灾</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指标1：实施时效</td><td>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td><td>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1：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td><td>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td><td>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未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指标1：保持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预警能力</td><td>有效保持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预警能力</td><td>病虫害防控期内有效保持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预警能力</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指标1：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td><td>≥85%</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td><td>小计</td><td></td><td colspan="5">10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9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307</td><td>1307</td><td>1306.76</td><td>10</td><td>99.98%</td><td>10.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307</td><td>1307</td><td>1306.76</td><td>-</td><td>99.98%</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目标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td><td colspan="4">目标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小麦玉米投保面积覆盖面</td><td>≥80%</td><td>84%</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育肥猪保险覆盖率</td><td>≥50%</td><td>55.8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绝对免赔额</td><td>0</td><td>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风险保障水平</td><td>高于去年</td><td>高于去年</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td><td>≤20%</td><td>3.6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风险保障总额</td><td>同比增长</td><td>同比增长</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10分）</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承保理赔公示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参保农户满意度</td><td>≥80%</td><td>8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0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果树气象指数保险项目试点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果树气象指数保险项目试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532-8220617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49.8</td><td>349.8</td><td>349.8</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49.8</td><td>349.8</td><td>349.8</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按照果树当年投入成本和再定植成本确定保额，保险费率7%，对梨树、苹果树、桃树、杏树、樱桃树、蓝莓、葡萄进行保险。</td><td colspan="4">完成梨树、苹果树、桃树、杏树、樱桃树、蓝莓、葡萄面积分别为6748.1、3372.2、6186.6、271、3397.5、390、64亩，共计20429.4亩。</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保险费率</td><td>7%</td><td>7%</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投保面积（亩）</td><td>实测面积</td><td>20429.4</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覆盖树种</td><td>7</td><td>7</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期限</td><td>2023/12/31前</td><td>2023年12月31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财政保费补贴</td><td>60%</td><td>6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果树管理积极性</td><td>提高</td><td>提高</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投保主体满意度</td><td></td><td>9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			主管部门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36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00	440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00	4400	0	10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万亩，通过采取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建设等综合措施，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项目暂未开工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	2万亩	0	0	0	项目暂未开工建设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0%	0	0	项目暂未开工建设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1年	0	0	0	项目暂未开工建设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4400	0	0	0	项目暂未开工建设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	明显提升	0%	0	0	项目暂未开工建设
			田间道路通达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0%	0	0	项目暂未开工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项目区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原区域一般不低于15g/kg、山地丘陵区域一般不低于12g/ kg	0%	0	0	项目暂未开工建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项目区水资源紧缺区域灌溉保证率达到50%以上，其他区域达到75%以上，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年一遇	0%	0	0	项目暂未开工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5%	0%	0	0	项目暂未开工建设
	小计					0	0	项目暂未开工建设
总分				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暂未开工建设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棉花（省转）</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9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1</td><td>0.1</td><td>0.042</td><td>10</td><td>4%</td><td>4.2</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1</td><td>0.1</td><td>0.042</td><td>10</td><td>4%</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1</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补贴全市棉花种植主体</td><td colspan="4">补贴全市棉花种植主体</td></tr>
<tr><td rowspan="5">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
A）</td><td>实际完成
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td></tr>
<tr><td>产
出
指
标</td><td>数量指标</td><td>棉花种植面积</td><td>核实棉花种植面积</td><td>核实棉花种植面积</td><td>40</td><td>40</td><td></td></tr>
<tr><td>效益
指标（40分）</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切实保护和调动农民棉花种植积极性</td><td>保护和调动农民棉花种植积极性</td><td>保护和调动农民棉花种植积极性</td><td>40</td><td>40</td><td></td></tr>
<tr><td>满意度
指标
（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4">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4.2</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省转）</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9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76.7846</td><td>476.7846</td><td>476.7846</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476.7846</td><td>476.7846</td><td>476.7846</td><td>10</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td><td colspan="4">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
A）</td><td>实际完成
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产
出
指
标
（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小麦种植面积</td><td>核实小麦种植面积</td><td>核实小麦种植面积</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及时、准确发放</td><td>5月底前</td><td>完成</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补贴标准</td><td>约为11元/亩</td><td>约为11元/亩</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效益
指标（40分
）</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切实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td><td>切实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td><td>切实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td><td>40</td><td>40</td><td></td></tr>
<tr><td>满意度
指标
（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秋粮“一喷多促”统防统治			主管部门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19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	101	10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	101	10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玉米、大豆等秋粮作物“一喷多促”，有效促进秋粮作物植株生长、灾后恢复、灌浆成熟、单产提升等，确保秋粮丰产丰收。			统防统治作业面积 6.24万亩，项目区病虫害防治效果达到85%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区统防统治率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区病虫害防治效果	≥85%	85%	10	10	
		时效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限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2023年9月14日	20	20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	不大面积成灾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持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预警能力	病虫害防控期内	病虫害防控期内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生产主体对秋粮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的满意度（%）	≥85%	9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理化诱控产品生产基地项目</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9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00</td><td>500</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00</td><td>50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实施方案批复完成；第一条信息素灌装流水线建设完毕；完成了部分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加工设备的购买工作；实验室建设招标工作暂未完成。</td><td colspan="4">实施方案批复完成；第一条信息素灌装流水线建设完毕；完成了部分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加工设备的购买工作；实验室建设招标工作暂未完成。</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建设项目个数（含续建）</td><td>3</td><td>3</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流水线建设及设备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照进度计划实施情况</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严格按照批复资金预算表执行</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4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理化诱控及病虫害监测设备生产能力</td><td>提升</td><td>提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动植物病虫疫情防控能力</td><td>提升</td><td>提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农业投入品利用率</td><td>提升</td><td>提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时间</td><td>≥10年</td><td>10年</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省转）</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9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0</td><td>40</td><td>40</td><td>10</td><td>1</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40</td><td>40</td><td>40</td><td>-</td><td>1</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支持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td><td colspan="4">支持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费用</td><td>≤40</td><td>4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面积</td><td>≥0.8万亩</td><td>0.8万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助资金执行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任务完成时限</td><td>≤11月</td><td>已完成</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市级财政补助标准</td><td>100元/亩</td><td>100元/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td><td>不发生</td><td>不发生</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项目区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06366</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871</td><td>3871</td><td>1482.835</td><td>10</td><td>38.31%</td><td>3.830625161</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871</td><td>3871</td><td>1482.835</td><td>-</td><td>38.31%</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新建高标准农田3万亩，通过采取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建设等综合措施，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3万亩，通过采取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建设等综合措施，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指标控制数</td><td>3871</td><td>1482.835</td><td>10</td><td>3.83</td><td>未完成财务部门的财务决算报告，待完成决算后完成资</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建设高标准农田</td><td>3万亩</td><td>3万亩</td><td>5</td><td>5</td><td></td></tr>
<tr><td>建设节水灌溉</td><td>0.2万亩</td><td>0.2万亩</td><td>5</td><td>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验收合格</td><td>合格率≥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任务完成及时</td><td>1年</td><td>1年</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粮食综合生产</td><td>提升程度≥10%</td><td>1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田间道路通达</td><td>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td><td>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生态效益指标</td><td>耕地质量</td><td>项目区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原区域一般不低于15g/kg、山地丘陵区域一般不低于12g/ kg</td><td>项目区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原区域≥15g/kg、山地丘陵区域≥12g/ kg</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水资源利用率</td><td>项目区水资源紧缺区域灌溉保证率达到50%以上,其他区域达到75%以上，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5-10年一遇</td><td>项目区水资源紧缺区域灌溉保证率达到50%以上,其他区域达到75%以上，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年一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群众满意率</td><td>满意率≥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83.83</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87.66</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5328228939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944</td><td>944</td><td>465</td><td>10</td><td>49.26%</td><td>4.926</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944</td><td>944</td><td>465</td><td>-</td><td>49.26%</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2023年全市计划补贴机具数量121台（套），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90%。实行敞开补贴，应补尽补。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新产品补贴试点方面的补贴和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补贴，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td><td colspan="4">2023年全市计划补贴机具数量121台（套），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91.3%。实行敞开补贴，应补尽补。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新产品补贴试点方面的补贴和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补贴，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机具台数</td><td>121台</td><td>121台</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td><td>90.00%</td><td>91.3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时限</td><td>2023年12月15日前</td><td>2023年12月15日前</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预算控制数</td><td>≤944万</td><td>465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能力</td><td>显著提高</td><td>显著提高</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4.93</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主管部门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22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25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集中收集、处理全市病死畜禽，防治病死畜禽流向餐桌，确保我市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			通过集中收集、处理全市病死畜禽，防治病死畜禽流向餐桌，确保我市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收集处理病死牛补贴标准	奶牛每头800元、肉牛每头400元	奶牛每头800元、肉牛每头400元	2.5	2.5	
			收集处理病死羊补贴标准	羊每只26元	羊每只26元	2.5	2.5	
			收集处理病死猪补贴标准	病死猪体长大于30厘米小于70厘米的60元/头，病死猪体长大于70厘米的80元/头	病死猪体长大于30厘米小于70厘米的60元/头，病死猪体长大于70厘米的80元/头	2.5	2.5	
			收集处理病死家禽补贴标准	1.2元/公斤	1.2元/公斤	2.5	2.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上交病死禽畜数量	病死猪≥3.6万头，病死牛≥100头、病死羊≥900只、病死病死家禽≥93吨	上交病死猪3.3663万头，病死羊950，病死牛175头，病死家禽119.527吨	5	4.65	病死猪数量减少
			全年处理病死禽畜数量	病死猪≥3.6万头，病死牛≥100头、病死羊≥900只、病死病死家禽≥93吨	上交病死猪3.3663万头，病死羊950，病死牛175头，病死家禽119.527吨	5	4.65	病死猪数量减少
		质量指标	病死禽畜收集率	100%	100%	7.5	7.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7.5	7.5	
		时效指标	病死禽畜收集及时率	100%	100%	7.5	7.5	
			病死禽畜处理及时率	100%	100%	7.5	7.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收益	养殖户每上交一头体长>70CM病死猪，收入增加20元；30-70cm，收入增加10元；奶牛200元、肉牛100元、羊6.5元	养殖户每上交一头体长>70CM病死猪，收入增加20元；30-70cm，收入增加10元；奶牛200元、肉牛100元、羊6.5元	5	5	
			无害化处理企业收益	无害化处理厂每处理一头体长>70cm病死猪，收入增加60元；30-70cm，收入增加50元;家禽1.2元/公斤；奶牛600元、肉牛300元、羊19.5元	无害化处理厂每处理一头体长>70cm病死猪，收入增加60元；30-70cm，收入增加50元;家禽1.2元/公斤；奶牛600元、肉牛300元、羊19.5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病死禽畜及时回收处理能力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禽畜污染环境	不发生	不发生	5	5	
			病死畜禽传播重大动物疫病	不发生	不发生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病死禽畜收集处理长效机制，保障社会群众饮食安全及动物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90%	5	5	
			无害处理企业满意度	＞90%	＞90%	5	5	
	小计					90	89.3	
总分			99.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9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730</td><td>1730</td><td>1730</td><td>10</td><td>100.00%</td><td>10.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730</td><td>1730</td><td>1730</td><td>-</td><td>100.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目标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td><td colspan="4">目标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小麦玉米投保面积覆盖面</td><td>≥80%</td><td>84%</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育肥猪保险覆盖率</td><td>≥50%</td><td>55.8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葡萄保险参保率</td><td>≥30%</td><td>32%</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绝对免赔额</td><td>0</td><td>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风险保障水平</td><td>单位保险金额高于去年</td><td>高于去年</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td><td>≤20%</td><td>3.6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风险保障总额</td><td>同比增长</td><td>同比增长</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10分）</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承保理赔公示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参保农户满意度</td><td>≥80%</td><td>8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0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农业防灾减灾资金</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9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06.4</td><td>206.4</td><td>184.5</td><td>10</td><td>89.39%</td><td>8.94</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06.4</td><td>206.4</td><td>184.5</td><td>-</td><td>89.39%</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监测防控病虫害资金。全面监测，重点调查，及时发现病虫害；补助重点发生区域防控处置率80%以上，有效控制发生态势，不大面积暴发成灾。
草地贪夜蛾监测防控资金。全面系统调查监测，及时发现草地贪夜蛾。组织开展防控，确保虫口密度达标区域应防尽防，确保发生区域不大面积成灾。</td><td colspan="4">全市“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面积12.34万亩，小麦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td></tr>
<tr><td rowspan="13">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一喷三防面积</td><td>≥12.30万亩</td><td>12.34万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小麦产量因灾损失率</td><td>≤5%</td><td><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设置性诱捕器</td><td>≥2222套）</td><td>23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统防统治率</td><td>90%</td><td>95%</td><td>5</td><td>5</td><td></td></tr>
<tr><td>防治效果</td><td>80%</td><td>85%</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3年11月30日</td><td>2023年10月10日</td><td>5</td><td>5</td><td></td></tr>
<tr><td>草地贪夜蛾虫情调查情况</td><td>及时发现</td><td>及时发现</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td><td>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无灾区能增产</td><td>有效控制灾害损失</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td><td>无</td><td>无</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灾区生产能力恢复</td><td>无</td><td>无</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85%</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4">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8.94</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9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4.32</td><td>54.32</td><td>54.32</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4.32</td><td>54.32</td><td>54.32</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支持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td><td colspan="4">支持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费用</td><td>≤40万元</td><td>40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面积</td><td>≥0.8万亩</td><td>0.8万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助资金执行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任务完成时限</td><td>≤11月</td><td>已完成</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市级财政补助标准</td><td>100元/亩</td><td>100元/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td><td>不发生</td><td>不发生</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项目区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228</td></tr>
<tr><td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2.36</td><td>52.36</td><td>52.01712</td><td>10</td><td>99.35%</td><td>9.935</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2.36</td><td>52.36</td><td>52.01712</td><td>-</td><td>99.35%</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屠宰环节病害产品预计检出折合903头左右，并对检出的病害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td><td colspan="4">屠宰环节病害产品检出折合994头，并对检出的病害产品全部进行了无害化处理。</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检出病害产品折合头数</td><td>903</td><td>994</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全年处理病害产品数量</td><td>903</td><td>994</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检出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病害产品检出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病害产品检出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30分）</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屠宰场收益</td><td>病害猪损失补贴800元/头</td><td>800元/头</td><td>6</td><td>6</td><td></td></tr>
<tr><td>无害化处理企业收益</td><td>无害化处理补贴80元/头</td><td>80元/头</td><td>6</td><td>6</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病害产品及时回收处理能力</td><td>进一步提高</td><td>进一步提高</td><td>6</td><td>6</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检出病害产品污染环境</td><td>不发生</td><td>不发生</td><td>6</td><td>6</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健全病死禽畜收集处理长效机制</td><td>长期</td><td>长期</td><td>6</td><td>6</td><td></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10分）</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屠宰场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无害处理企业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9.935</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监督监测和风险监测专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21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86</td><td>6.86</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6.86</td><td>6.86</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开展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监测抽样</td><td colspan="4">开展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监测抽样</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监督监测和风险监测</td><td>≤6.86万</td><td>6.86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市级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数量和执法次数按计</td><td>423批次（畜产品），44批次（畜牧业投入品）</td><td>423批次（畜产品），44批次（畜牧业投入品）</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市级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数量和执法次数按计</td><td>179批次（农产品），11批次（农产品投入品</td><td>179批次（农产品），11批次（农产品投入品</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市级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任务完成及时性</td><td>≤11月</td><td>11月</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市级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覆盖全部计划种类</td><td>全部计划种类</td><td>全部计划种类</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区群众、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无疫区动物检疫监测监督</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22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0</td><td>40</td><td>20</td><td>10</td><td>50%</td><td>5</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40</td><td>40</td><td>20</td><td>-</td><td>5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对通过空港进入或经过我市的山东省外动物及产品规范检疫监测监督</td><td colspan="4">对通过空港进入或经过我市的山东省外动物及产品规范检疫监测监督</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引入易感动物隔离</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经过空港检查站检查</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我市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td><td>不发生</td><td>不发生</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隔离场、空港检查站租赁场地、消毒、人员工资水电、车辆</td><td>40万</td><td>40万</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隔离场</td><td>补助20万元/年</td><td>0</td><td>7.5</td><td>0</td><td>已完成，财政未拨付</td></tr>
<tr><td colspan="2">空港检查站</td><td>经费20万/年</td><td>20</td><td>7.5</td><td>7.5</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我市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td><td>不发生</td><td>不发生</td><td>7.5</td><td>7.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健全无疫区动物调运长效机制，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传播</td><td>长期</td><td>长期</td><td>7.5</td><td>7.5</td><td></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10分）</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养殖户满意度</td><td>>90%</td><td>91%</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隔离场、空港检查站满意度</td><td>>90%</td><td>91%</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82.5</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87.5</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主管部门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9765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47	41.47	24.854767	10	59.93%	5.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47	41.47	24.854767	-	59.9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畜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犬只狂犬病3种疫病实行强制免疫，应免免疫率达到100%，畜禽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80%以上，犬只免疫抗体合格率在70%以上，免疫家畜标识加挂率100%，畜禽饲养场所、交易场所、屠宰加工场所的消毒灭源100%，保障动物卫生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和环境生态安全。			对畜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犬只狂犬病3种疫病实行了强制免疫，应免免疫率达到了100%，畜禽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80%以上，犬只免疫抗体合格率在80.38%，免疫家畜标识加挂率100%，畜禽饲养场所、交易场所、屠宰加工场所的消毒灭源100%，保障了动物卫生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和环境生态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畜禽口蹄疫疫苗费用	≤1元/毫升	猪口蹄疫疫苗0.8元/毫升、牛羊口蹄疫疫苗1元/毫升	4	4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费用	≤0.3元/毫升	0.3元/毫升	4	4	
			犬只狂犬病疫苗费用	≤7.5元/支	7.4元/支	2	2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应免免疫率	100%	100%	5	5	
			免疫病种	3个	3个	5	5	
		质量指标	应免免疫率	100%	100%	5	5	
			畜禽免疫抗体合格率	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80%以上、禽流感达70%以上、狂犬病达70%以上	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80%以上、禽流感达70%以上、狂犬病80.38%。	5	5	
			免疫家畜标识加挂率	100%	100%	5	5	
			畜禽饲养场所、交易场所、屠宰加工场所的消毒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免疫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动物卫生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和环境生态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5.99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3年耕地质量调查与监测</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96</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1.71</td><td>11.71</td><td>11.71</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1.71</td><td>11.71</td><td>11.71</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土壤样品采样点73个，每个土壤样品理化指标化验20项次。完成2020年、2021年、2022年三个年度的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td><td colspan="4">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共采集土壤样品73个，每个土壤样品理化指标化验20项次。完成2020年、2021年、2022年三个年度的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土壤样品采样点数量</td><td>73个</td><td>73个</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耕地质量变更调查评价图</td><td>3幅</td><td>3幅</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检测指标</td><td>≥20项</td><td>20项</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任务完成最晚时间</td><td>2023年11月底前</td><td>2023年11月</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td><td>不发生</td><td>不发生</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项目区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种业发展项目</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9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0</td><td>30</td><td>3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0</td><td>30</td><td>3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2022年，新增非主要农作物登记品种企业3家，促进种业发展。</td><td colspan="4">2022年，新增非主要农作物登记品种企业3家，促进种业发展。</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获得种业发展奖补资金</td><td>10万</td><td>10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2022年度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企业奖励数量</td><td>3个</td><td>3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企业获得非主要农作物登记证书和植物新品种权证书</td><td>获得非主要农作物登记证书及植物新品种权证书</td><td>获得非主要农作物登记证书及植物新品种权证书</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时间</td><td>2023年6月</td><td>2023年6月</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种业创新能力持续提升</td><td>持续提升</td><td>持续提升</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20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000</td><td>4000</td><td>2192.43</td><td>10</td><td>54.81%</td><td>5.48</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4000</td><td>4000</td><td>2192.43</td><td>-</td><td>54.81%</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支持青岛市胶州市洋河镇艾山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内部分能带动片区发展、配套服务提升、集体农民增收、人居环境改善等助益的项目。</td><td colspan="4">正按照时间节点，推动青岛市胶州市洋河镇艾山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内部分能带动片区发展、配套服务提升、集体农民增收、人居环境改善等助益的项目。</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支持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数量</td><td>1</td><td>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对当年工程验收合格率</td><td>≥85%</td><td>85%</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colspan="2">奖补对象政策符合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农业园区建设奖补项目完成时限</td><td>≤11月</td><td>11月</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内农民收入增速</td><td>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内农民收入增速</td><td>高于所在区市平均水平</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区域内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5.48</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青岛市胶州市洋河镇融汇润达奶牛养殖数字农业示范园</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28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00</td><td>1,000</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000</td><td>1,00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建成奶牛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高效饲草种植的优质鲜奶加工的种养结合、产业引领示范的生态养殖园区。</td><td colspan="4">项目正在施工</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80分）</td><td>数量指标</td><td>建设市级数字农业示范园1个。</td><td>1个</td><td>1个</td><td>20</td><td>20</td><td>该项目为先建后补项目，前期因土地、环保等手续原因致使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对当年工程验收合格率≥85%</td><td>≥85%</td><td>85%</td><td>20</td><td>20</td><td>该项目为先建后补项目，前期因土地、环保等手续原因致使项目</td></tr>
<tr><td>奖补对象政策符合度100%。</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农业园区建设奖补项目完成时限≤11月。</td><td>11月</td><td>11月</td><td>20</td><td>15</td><td>该项目为先建后补项目，前期因土地、环保等手续原因致使项目</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项目区干部群众满意度≥90%。</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85</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85</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8">该项目为先建后补项目，前期因土地、环保等手续原因致使项目建设受阻。目前，所有手续已完善，全面开工。我局已联系洋河镇政府和项目方，认真研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000</td><td>3000</td><td>1500</td><td>10</td><td>50.00%</td><td>5.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000</td><td>3000</td><td>1500</td><td>-</td><td>50.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td><td colspan="4">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9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td><td>1个</td><td>1个</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对当年工程验收合格率≥85%；</td><td>≥85%</td><td>85%</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colspan="2">奖补对象政策符合度100%。</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农业园区建设奖补项目完成时限≤11月。</td><td>≤11月</td><td>11月</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5.0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农品品牌培育			主管部门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28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促进生产主体优化品种、提升品质、增强品牌，全面实施标准化生产，不断提升品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最终实现提质增效生产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促进生产主体优化品种、提升品质、增强品牌，全面实施标准化生产，不断提升品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最终实现提质增效生产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邮递费	0.02万元	0.02万元	1	1	
			印刷费	0.1万元	0.1万元	1	1	
		社会成本指标	依法注册登记	100%	100%	2	2	
			取得相关资质	100%	100%	2	2	
			取得相关认证	100%	100%	2	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保护	100%	100%	2	2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奖补数量	1家	1家	10	10	
		质量指标	品质提升	100%	100%	5	5	
			质量体系健全	100%	100%	5	5	
			安全提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效益进一步提升	10%	1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形象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品牌影响力	相关做法、产品质量或者运营模式得到农业农村部门认	相关做法、产品质量或者运营模式得到农业农村部门认可和推广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补生产主体对项目满意度	≥9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农业绿色发展项目</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8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98</td><td>298</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98</td><td>298</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支持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促进农业绿色发展</td><td colspan="4">支持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促进农业绿色发展</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数量</td><td>≥75吨</td><td>75吨</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废旧地膜回收处置数量</td><td>≥400吨</td><td>400吨</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设立回收点数量</td><td>≥20个</td><td>20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地膜2022年任务回收处置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时限</td><td>2023年12月前</td><td>2023年12月前</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农户生态保护意识</td><td>改善明显</td><td>改善明显</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农业生态环境</td><td>改善明显</td><td>改善明显</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区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绿色发展项目</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8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80</td><td>80</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80</td><td>8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考评奖励</td><td colspan="4">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考评奖励</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2022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奖励</td><td>1个</td><td>1个</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任务完成时限</td><td>≤11月</td><td>11月</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td><td>不发生</td><td>不发生</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区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农民技能培训</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86</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2</td><td>62</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62</td><td>62</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支持开展农民技能培训。</td><td colspan="4">开展农民技能培训11期，培训农民809人。</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培训人数</td><td>800个</td><td>809个</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培训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限</td><td>≤11月</td><td>10月前</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td><td>不发生</td><td>不发生</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学员满意度</td><td>≥90%</td><td>99%</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市级奖励</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1787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55</td><td>255</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55</td><td>255</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对获得市级奖励镇街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奖励</td><td colspan="4">对获得市级奖励镇街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奖励</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每个镇（街道）资金奖励</td><td>15万元</td><td>15万元</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奖励镇（街道）个数</td><td>17个</td><td>17</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时效</td><td>2023年12月底</td><td>2023年12月底</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td><td>不发生</td><td>不发生</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区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22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404</td><td>2404</td><td>2404</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404</td><td>2404</td><td>2404</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选择15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基础好、班子强、群众积极性高的村庄，集中资源、系统整治，重点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村。</td><td colspan="4">选择15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基础好、班子强、群众积极性高的村庄，集中资源、系统整治，重点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村。</td></tr>
<tr><td rowspan="13">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数量</td><td>15个</td><td>15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开工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竣工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成本控制率</td><td>≤2404万元</td><td>2404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30分）</td><td rowspan="4">社会效益指标</td><td>基础设施完善程度</td><td>显著提高</td><td>显著提高</td><td>5</td><td>5</td><td></td></tr>
<tr><td>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程度</td><td>显著提高</td><td>显著提高</td><td>5</td><td>5</td><td></td></tr>
<tr><td>基础设施使用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公共服务设施使用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村容村貌改善程度</td><td>显著提高</td><td>显著提高</td><td>5</td><td>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项目管护机制</td><td>健全</td><td>健全</td><td>5</td><td>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村民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5

2023 年度“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胶州市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3 月

2023年度“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专项资金/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继续完善产业管理模式，规范“胶州大白菜”品牌化运作，解决生产、销售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2023年胶州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20万元，进一步打造“胶州大白菜”特色优势区。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一是印发《2023年“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胶农字〔2022〕87号）2023年11月21-22日在胶莱街道办事处举办“胶州市大白菜”文化节。围绕品牌符号化、价值化等内容，塑造强大的品牌表达力，进行系统性品牌建设，为“胶州大白菜”产业赋能，扩大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为进一步开拓销售市场潜力；实施“胶州大白菜”提质增效集成栽培技术试验示范，生产正宗优质精品大白菜，通过实施品质提升技术，配套优质生产资料，探索优质、高效“胶州大白菜”生产模式和技术路线，生产出风味品质、物理性状俱佳的有机精品菜，打造典型样板30亩，配套新包装模式，辐射带动全市“胶州大白菜”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和产品品质的提升；引进来，走出去。通过邀请外地客商前来考察洽谈、在“胶州大白菜”销售目的地举办招商会等形式积极对接采购商，使“胶

州大白菜”流入优质渠道，打通线上线下全渠道，通过多方合作，用品牌撬动大市场。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投入资金30万元，其中种植优质精品“胶州大白菜”补贴17.892万元，配套新包装模式3万元，举办大白菜文化节9.10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善产业管理模式，规范“胶州大白菜”品牌化运作，解决生产、销售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以建设示范基地、发展绿色优质大白菜为重点，实行政府引导、协会协同、主体牵头、内外联合、广泛带动的发展方式，继续调整种植结构，优化品种布局，落实标准化栽培技术，继续培育和壮大一批“胶州大白菜”生产经营主体，实行生产销售分工协作、基地市场合作共赢，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建立优质精品种植示范基地30亩，举办“胶州大白菜文化节”活动1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围绕品质提升、市场扩展的目标，探索“农业+”新模式，以重点项目建设带动农业产业发展升级，在生产优质正宗精品“胶州大白菜”、完善“胶州大白菜”生产管理模式。

2.评价对象：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项目。

3.评价范围：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2023年度“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查询国家、省、市等与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后，确定评价目的及范围，了解该项目的特点及评价重点。

2.基础数据与资料的收集

根据项目所需资料清单，收集、整理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核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	得分
项目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	8	8
	绩效目标	6	6

	资金投入	6	6
项目过程(20 分)	预算执行	5	4
	组织实施	15	15
项目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	20	19
	产出时效	10	10
项目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	10	10
	经济效益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 2023 年“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落实情况：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及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单位将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明确，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

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需进一步完善。落实情况：单位编制预算、预算额度测算有依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匹配，资金总量120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对于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资金安全高效。2023年“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项目资金共计120万元，共支出资金30万元，验收通过后，30万元全部拨付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遴选出青岛胶研种苗有限公司、胶州市东茂蔬菜研究所两家会员单位，承担2023年优质精品“胶州大白菜”种植任务，同时每家单位基地面积分别为15亩，共30亩，每亩补贴5964元，合计补贴17.892万元；设计、印刷加入上合元素的“胶州大白菜”精品全套包装（箱），规格分为单棵装、双棵装，分别为1000套、2000套，使用项目费3万元；拨付胶莱办事处补贴举办大白菜节费用9.108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成功举办2023年“胶州大白菜国际美食文化节”，种植30亩优质精品大白菜，19项检测指标均优于参考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资金管理、最大程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资

金使用监管，坚决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对于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2.精心组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园艺作物科负责项目组织，制定项目方案，按规定核定补贴标准、补助额度，收集资料；市财政局农业科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拨付工作，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安全。

3.示范带动，突出特色。委托胶州市大白菜协会实施两项内容：遴选出青岛胶研种苗有限公司、胶州市东茂蔬菜研究所两家会员单位，承担2023年优质精品“胶州大白菜”种植任务；设计、印刷加入上合元素的“胶州大白菜”精品全套包装（箱），规格分为单棵装、双棵装。在提升胶州大白菜品质、扩大品牌上发挥积极作用。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全市大白菜种植水平高低不一，缺少专业的营销团队。要进一步提高大白菜生产标准化水平，着力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壮大发展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提高营销化水平。

七、改进措施（结果应用）

要进一步提高大白菜生产标准化水平，着力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壮大发展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提高营销化水平。

附件：2023年“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项目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5

2023 年度第三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胶州市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3 月

2023年度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22〕5号）和《青岛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方案》（青政字〔2022〕27号）要求，成立了胶州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胶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胶政发[2023]40号文）。胶州市人民政府承担土壤普查工作主体责任，成立胶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任组长，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和各镇街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农业农村局，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协调落实相关政策，督促普查工作按进度推进，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结束后撤销；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普查工作的具

体组织和协调，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普查进展。

2、主要内容：全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完成表层样点土样调查、采样、化验1233个，典型剖面样点25个。主要内容为普查土壤性状、土壤类型、土壤立地条件、土壤利用情况，构建土壤数据库，分析土壤质量状况，形成普查成果等。以完善土壤分类系统与校核补充土壤类型为基础，以土壤理化性状普查为重点，更新完善全市土壤基础数据，构建土壤数据库，开展数据整理审核、分析和成果汇总。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

3、资金投入和使用。经过市财政局事前绩效评估评审，确定胶州市第三次土壤普查费用为 674.5 万元。2023 年到账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37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胶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要完成表层土样调查、采样、化验1233个，典型代表剖面25个并分别分层调查、采样、化验。胶州市“三普”工作自2023年开始，到2025年完成。

2、总体目标。2023年启动土壤普查工作，完成实施方案编制。2023—2024年全市全面开展普查工作，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外业调查采样、制样、化验检测工作。2024年进行成果汇总、验收、

总结，形成普查成果并上报。2025 年配合青岛市完成第三次土壤普查的全面总结。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确认项目管理、实施部门对项目承诺的实现程度；作为预测项目终结绩效的依据；发现项目实施的问题，以便采取措施；作为考核工作成果，实施奖惩的依据。

2、对象和范围。全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

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决策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具体指标；过程情况指标分值 25 分，具体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管理有效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6 个具体指标；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25 分，具体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 4 个具体指标；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具体包括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具体指标。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事后评价的方法，主要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相结合方法，按照绩效评价表的指标体系逐项核对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按照绩效评价表中设置的一、二、三级指标评分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逐项打分汇总。绩效评价满分为 100 分，等级设置为优、良、中、差四级，大于等于 90 分为优，80（含）至 90 分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为中，小于 60 分的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 99 分，绩效评价

等次为“优秀”，效果显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2	2
	绩效目标	4	4
	资金投入	4	4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8	7
	组织实施	17	17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5	5
	产出时效	5	5
	产出成本	5	5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25	25
	可持续影响	7	7
	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

关政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制定胶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符合相关要求；经过胶州市市长常务会审核通过，项目立项满分为 2 分，得分 2 分。

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资金量及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绩效目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单位编制预算额度测算以及分配科学性一致，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资金投入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3 年财政局未拨付 80 万到账，所以资金到位率为 0 分。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审批，严格按照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和青岛市财政局等文件要求。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项目过程资金管理满分 8 分，得分总计 7 分。

项目过程组织实施合法、合规、完整，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单位制定的制度，项目总结等材料报送情况及时完整，项目实施的合作社条件等落实到位。组织实施满分 17 分，得分 1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在产出数量方面，根据《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胶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胶政发[2023]40 号文）要求，完成表层样品取样、检测 1233 个。典型剖面代表 25

个，完成任务指标。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在产出质量方面，第三次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和剖面样点取样、制备、检测工作经过市、省、国家的层层审核，审核合格才能通过，产出质量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在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方面，均按照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完成，两项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在项目效益方面，通过构建土壤数据库，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利用状况和变化趋势等基础数据，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该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

可持续性影响方面，进一步提升我市耕地质量，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生态发展、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影响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在满意度方面，对合作社进行满意度调查，无不满意反馈，满意度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严格资金管理、最大程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就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坚决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对于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2.精心组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市耕地与节水农业科做好整个项目的牵头工作，负责项目组织，制定项目方案。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80万资金一直未拨付，导致工作进度缓慢，成果汇总工作延迟。

附件：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2023 年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胶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东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被评价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08 月

2023 年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美丽乡村示范村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目标 以“建设美丽乡村，创造美好生活”为目标，全面实施美丽乡村行动规划，通过工程建设实现村庄人居环境、生态环境、农民增收、社会保障、农民素质和精神文明的全面提升，把里岔镇、铺集镇、洋河镇建设成为“环境优美、文明和谐、党建引领、清正廉明、德孝之乡”的美丽乡村示范村。 （二）主要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 2023 年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是：本次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为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的全过程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即共性指标，反映项目评价的通用要素，适合所有的项目评价。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自身特性细化成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8 个二级指标，分解为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到位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项目发展可持续性、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个三级评价指标。		
三、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2023 年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资金使用遵循了《青岛市市级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示范村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青岛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专款专用的相关规定，多个村庄通过项目实现道路硬化、排水通畅、墙面美化、村容村貌焕然一新，推进水、电、路、气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因地制宜，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保障设施运营良好，巩固建设效果。对于村庄自身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对带动村庄旅游发展，提高村民经济收入起到推动促进作用。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

经查看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预计长期绩效指标与年度绩效指标的指标内容、指标值相同，未能对长期、年度目标进行合理规划；长期绩效指标“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指标未清晰量化。

2.资金到位率较低，后期维护资金有待落实

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0%，到位及时率 0%。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不高。

3.监理与招标代理为同一家企业

查看项目资料，2023 年铺集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监理合同中监理方为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合同招标代理单位也为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与监理单位为同一家企业。

4.项目工作质量有待加强

评价小组现场走访，里岔镇孙家庄村存在同一条道路交通标线未连接现象，交通标线施划不完整。

5.竣工验收时间不明确

查看《建设工程项目验收报告》中，无竣工验收时间，也无勘察、设计及监理单位共同盖章确认的项目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资料。

6.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不足

①评价小组现场走访过程中，发现 2023 年村庄新铺装道路存在大面积重新开挖现象；②投资估算中太阳能路灯单价均为 4500 元/套，该类型太阳能路灯市场价格最高仅 600 元/套；洋河镇神山后村安装 1 项健身器材、里岔镇周家小庄村安装 5 组健身器材，投资估算中健身器材均为 18000 元/组，查找市场价格，健身器材最高单价仅 500 元/组，上述投资估算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7.存在路面破损、外立面粉刷标准不统一等问题

截至绩效评价日，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均已验收完毕，评价小组现场走访发现存在路面铺装质量较差、排水沟盖板及外立面粉刷标准不统一等问题。

8.后期运行维护、项目移交等工作应进一步完善

查看项目资料及现场走访，存在如下问题：①洋河镇朱季村路面垃圾较多；②截至绩效评价日，未取得 2023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移交村集体的相关文件，以及村集体入账的资料；③部分村庄未树立美丽乡村示范工程项目公示牌；④查看《项目验收报告》，里岔镇、铺集镇、洋河镇各村减分事项列示为“无扣分项”，减分逻辑不合理，且报告评分过程无各分项细化的评分标准；⑤里岔镇周家小庄村入村道路未硬化，主干道路无交通标线。

（二）有关建议

1.提高绩效指标编制严谨性

建议主管单位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合理设置长期和年度绩效指标。

2.加大力度积极筹措项目资金

建议主管单位加强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定项目用款计划，按项目资金需要积极筹措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并按用款计划支付，保障项目按进度实施。

3.严格审查投标单位之间的关系

建议铺集镇人民政府在组织选取中标单位时，严格审核各单位间关系。

4.提高各项工作完成质量

建议道路交通标线施划过程中，加强对工作质量监督监管，防止出现同一条道路、标线连接不畅现象，提高美丽乡村示范村村容村貌。

5.加强验收流程规范性

建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工程项目施工要求，及时组织验收，在验收材料中列明验收时间，并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相关人员共同签字盖章确认。

6.合理控制项目成本

建议美丽乡村建设初期，根据村庄实际需要，合理规划施工范围及施工力度，严禁出现未到缺陷责任期因其他原因重新建设；进行项目投资估算时，应结合市场实际价格，合理安排各项费用综合单价，估算价应接近市场价，防止出现预估综合单价过高情况，后期可在结算审计中将不合理部分进行适当调整。

7.完善基础设施及村容村貌

建议主管部门①及时组织人员对破损地面进行修复，清理回收多余材料，确保健身器材及周边环境安全整洁；②对未加盖板的排水沟进行评估，若需增设盖板以保障安全和美观，应尽快调配人员加盖盖板；③对于铺装质量不合格路段，应联系施工单位二次铺装，确保路面平整无断层；④对未进行外立面粉刷的房屋进行统一粉刷，提高村庄整体视觉效果。对于房屋外立面粉刷颜色不一致问题，应组织施工方统一调色，确保颜色协调一致。

8.落实长效化管理机制

建议主管部门①增加垃圾清运频次确保路面、公共区域垃圾及时清理；②将形成的资产明确权属主体，出具《管护移交书》等相关资料；③在所有美丽乡村示范村显著位置树立项目公示牌；④针对“无扣分项”却仍然减分的情况，重新审查减分逻辑，确保减分事项与评分标准一致，避免不合理的扣分情况发生；⑤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符合标准。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00	11.00	91.67%

过程	28.00	23.25	83.04%
产出	24.00	19.00	79.17%
效益	36.00	29.50	81.94%
合计	**100.00**	**82.75**	**82.75%**
评价得分 82.75　　评价等级结果：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背景.....1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1
（三）项目资金情况.....2
（四）项目绩效目标.....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3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4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5
三、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7
（一）项目决策情况.....7
（二）项目过程情况.....8
（三）项目产出情况.....10
（四）项目效益情况.....12
四、成本绩效分析.....15
（一）项目支出标准.....15
（二）项目成本控制情况.....16
五、项目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和做法.....17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8
（一）项目决策.....18
（二）项目过程.....18
（三）项目产出.....19
（四）项目效益.....20
七、相关建议.....21
（一）项目决策.....21
（二）项目过程.....21
（三）项目产出.....22
（四）项目效益.....23
八、机构盖章和人员签字.....24

2023年美丽乡村示范村
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推动乡村振兴，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民生活环境，自2021年起，胶州市按照“连片打造、连片建设”的系统化推进思路，计划用五年时间在西南三镇累计打造6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其中2021-2022年连片打造3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2023-2025年再连片打造3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

2023年胶州市里岔镇人民政府、胶州市铺集镇人民政府、胶州市洋河镇人民政府依据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3年美丽乡村示范村（胶州市里岔镇周家小庄村、洋河崖村、孙家庄村、甘沟庄村、高木寨村<杭埠岭村>）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胶发改审〔2023〕102号）、《关于胶州市2023年美丽乡村示范村（铺集镇沙北庄村、辛屯村、青冢泊村、罗家村、后涝村）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胶发改审〔2023〕114号）、《关于胶州市2023年美丽乡村示范村（洋河镇裴家村、东王家村、姜戈庄村、朱季村、神山后村、十亩田村）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胶发改审〔2023〕130号），自2023年6月开始，结合工作实际，因地制宜地开展2023年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位于胶州市里岔镇、铺集镇、洋河镇，2023年建设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15个，分别为里岔镇周家小庄村、高木寨村+杭埠岭村（整体打造）、孙家庄村、洋河崖村、甘沟庄村，铺集镇后涝村、沙北庄村、罗家村、辛屯村、青冢泊村，洋河镇十亩田村、裴家村+东王家庄（整体打造）、朱季村、神山后村、姜戈庄村。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里岔镇实施路面硬化、排水设施、弱电工程、绿化工程、美化工程、亮化工程、文化广场、便民服务、人居环境提升等9类工程项目；铺集镇实施村内大街罩面、绿化、村志、排水沟、街道亮化、公厕等工程；洋河镇道路整治、沿街墙面美化、排水沟整治、路灯工程、绿化工程、活动广场等。

建设单位是胶州市里岔镇人民政府、胶州市铺集镇人民政府、胶州市洋河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资金情况

胶州市里岔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4,109.70万元，铺集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3,994.03万元，洋河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3,807.38万元。截至评价日，2023年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未拨付财政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

以“建设美丽乡村，创造美好生活”为目标，全面实施美丽乡村行动规划，连片打造15个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通过工程建设实现村庄人居环境、生态环境、农民增收、社会保障、农民素质和精神文明的全面提升，把里岔镇、铺集镇、洋河镇

建设成为“环境优美、文明和谐、党建引领、清正廉明、德孝之乡”的美丽乡村示范村。计划项目100%完成并及时组织验收，村民满意度达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各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执行单位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全面了解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的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决策、执行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的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胶州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

3.评价范围

（1）非现场评价

取得并调阅、核查了《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关于2023年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任务的批复》、招投标、《建设工程项目验收报告》等几个方面的文件档案资料，为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效益等提供分析支撑。

（2）现场评价

通过对胶州市农业农村局、里岔镇、铺集镇、洋河镇等实

地勘察，核实了2023年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的有关情况。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2023年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是：本次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为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的全过程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即共性指标，反映项目评价的通用要素，适合所有的项目评价。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自身特性细化成8个二级指标，分解为15个三级评价指标。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本次评价共分为4个一级指标，其中：决策指标分值权重12%、过程指标分值权重28%、产出指标分值权重24%、效益指标分值权重36%。

3.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评价人员进行具体打分时依据的定量、定性标准。根据具体评价指标，评价标准采用相对应的评分原则，一般以实现程度的百分率表示，或者以具体完成情况定性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出。参照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7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0-70 分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评价准备阶段（7 月 1 日－7 月 15 日）

首先，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评价机构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

其次，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进行沟通、访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

第三，就评价背景、目的、内容等制定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报委托方审核，依据委托方意见进一步完善。

最后，评价机构根据工作需求进行资料清单、调查文本设计，包括需要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明细、基础数据表、调查问卷、现场勘查记录表等。

（2）评价实施阶段（7 月 16 日－7 月 26 日）

首先，评价机构采取问询、座谈等多种方式，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

其次，对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及综合，形成评价数据和资料。

（3）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7 月 27 日－8 月 10 日）

评价组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根据评分标准对

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形成专项资金的评价结论，按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4）档案归档和质量控制（8月11日－8月20日）

建立健全档案归集、保管、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对被评价项目涉及的信息资料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健全评价质量控制机制，自觉接受委托方全程监督指导，及时向委托方反馈评价工作情况。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分析比较法、实地查勘法等，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1）审阅资料法

通过查阅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预算申报表、项目管理办法等资料，了解项目立项背景、依据、目的、过程管理资料以及项目执行情况，检查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和支出等情况。

（2）分析比较法

依据项目管理制度文件、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等，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对比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

（3）实地查勘法

通过对胶州市农业农村局、里岔镇、铺集镇、洋河镇等实地勘察，核实了2023年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的有关情况。

三、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1.评价结论

2023年度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2.75分、等级为良。本项目符合胶州市政策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广场铺装质量、健身器材利用率、项目验收流程等方面有待提高，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高，项目的总体完成情况、资金后续监管需进一步完善。

2.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指标类别	所赋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2.00	11.00	91.67%
项目过程	28.00	23.25	83.04%
项目产出	24.00	19.00	79.17%
项目效益	36.00	29.50	81.94%
绩效评价结果	**100**	**82.75**	**82.75%**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12分，实际得分11分。指标得分情况见表1-1。

表1-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2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
		项目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合计	**12**		**12**		**12**	**11**

1.项目立项

该二级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均属于青岛市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符合中央、地方

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有同类重复设立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2）项目立项规范性（3 分）

该项目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2.项目目标

该二级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

该项目具有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其对应的业务和实施方案相关。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在方案或相关协议中均明确表明。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经查看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预计长期绩效指标与年度绩效指标的指标内容、指标值相同，未能对长期、年度目标进行合理规划；长期绩效指标“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指标未清晰量化，扣减 1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8 分，实际得 23.25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8	资金管理	4	资金到位情况	4	0
		组织实施	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9	9
				制度执行有效性	15	14.2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合计	28		28		28	23.25

1.资金管理

该二级指标包括资金到位情况1个三级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4分）

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率0%，到位及时率0%。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不高，扣减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0分。

2.组织实施

该二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三级指标，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实施方案健全性、政府采购实施合规性、监理规范性、项目实施规范性、项目质量可控性8个四级指标。

（1）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该项目已制定《胶州市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良好。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整个项目资金管理过程当中，已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3）财务监控有效性（3分）

经查看项目付款流程，街道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付款程序规范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4）项目实施方案健全性（3分）

经查看2023年度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方

案，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5）政府采购实施合规性（3 分）

查看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文件执行，采购流程规范，包括招标投标公告、招标流程、中标通知书等资料相对齐全。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6）监理规范性（3 分）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13 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查看项目资料，2023 年铺集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监理合同中监理方为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合同招标代理单位也为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与监理单位为同一家企业。监理单位应当独立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与其有利益关系。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应兼任同一个项目的监理单位，铺集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监理单位不符合文件要求，扣减 0.7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25 分。

（7）项目实施规范性（3 分）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定期开展项目调度、督导检查，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8）项目质量可控性（3 分）

该项目施工完成后出具验收报告，项目质量可控。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4 分，实际得 19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1-3 所示。

表 1-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24	项目完成情况	6	产出数量	6	6
			6	产出质量	6	5
			6	产出时效	6	4
			6	产出成本	6	4
合计	24		24		24	19

项目完成情况

该二级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三级指标，道路硬化实际完成率、绿化工程实际完成率、美化工程实际完成率、亮化工程实际完成率、排水沟工程实际完成率、广场工程实际完成率、其他工程完成率、道路硬化质量达标率、绿化工程质量达标率、美化工程质量达标率、亮化工程质量达标率、排水沟工程质量达标率、广场工程质量达标率、其他工程质量达标率、各项工程内容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 16 个四级指标。

（1）产出数量（6 分）

查看《项目验收报告》，胶州市里岔镇、铺集镇、洋河镇 2023 年美丽乡村均涉及道路硬化、绿化、美化、亮化、排水沟等多项工程，村庄覆盖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6 分。

（2）产出质量（6 分）

评价小组现场走访，里岔镇孙家庄村存在同一条道路交通标线未连接现象，交通标线施划不完整，扣减 1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3）产出时效（6分）

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里岔镇合同开工日期为2023年10月20日，合同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4月18日；洋河镇合同开工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合同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5月17日。查看《建设工程项目验收报告》中，无竣工验收时间，也无勘察、设计及监理单位共同盖章确认的项目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资料，扣减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4）产出成本（6分）

①铺集镇后涝村美丽乡村于2023年10月竣工验收，评价小组现场走访过程中，发现2023年村庄新铺装道路存在大面积开挖，规划合理性欠缺，造成财政资金浪费；②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洋河镇裴家庄村（东王家村）、姜戈庄村、朱季村、十亩田村、里岔镇周家小庄村、洋河崖村、孙家庄村、甘沟庄村、高木寨村（杭埠岭村）安装H=6米太阳能路灯，铺集镇沙北庄村、辛屯村、青冢泊村、罗家村、后涝村安装太阳能路灯（60W，150*80*5镀锌钢管，长6.66米），投资估算中太阳能路灯单价均为4500元/套，该类型太阳能路灯市场价格最高仅600元/套；洋河镇神山后村安装1项健身器材、里岔镇周家小庄村安装5组健身器材，投资估算中健身器材均为18000元/组，查找市场价格，健身器材最高单价仅500元/组，上述投资估算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实施方案估算单价过高，扣减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36 分，实际得 29.50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1-4 所示。

表 1-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36	项目效益	24	社会效益	12	12
				生态效益	12	7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发展可持续性	6	4.5
		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合计	**36**		**36**		**36**	**29.50**

1.项目效益

该二级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2 个三级指标，市级美丽乡村覆盖率、美丽乡村示范村达标率、基础设施完善程度、村容村貌改善程度 4 个四级指标。

（1）市级美丽乡村覆盖率（6 分）

2023 年胶州市市级美丽乡村数量 17 个、胶州市行政村数量 119 个，市级美丽乡村覆盖率=17/119=14.29%，达青岛市美丽乡村覆盖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6 分。

（2）美丽乡村示范村达标率（6 分）

通过美丽乡村建设，胶州市里岔镇、洋河镇、铺集镇不断完善乡村基础设施，铺集镇安装 238 套太阳能路灯、洋河镇安装 220 套太阳能路灯、里岔镇安装 225 套太阳能路灯等。铺集镇沙北庄村新建沥青路面 1320 ㎡、墙面喷刷涂料 22443 ㎡等，洋河镇朱季村沥青混凝土 15128 ㎡、墙面喷刷涂料 14000 ㎡等，里岔镇洋河崖村沥青混凝土 2584.4 ㎡、墙面喷刷涂料 14991 ㎡等，形成功能更完备、示范性更强的美丽乡村样板，努力打造村美、业兴、民富、人和的美丽乡村，该项目通过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净化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显著

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6 分。

（3）基础设施完善程度（6 分）

截至绩效评价日，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均已验收完毕，评价小组现场走访发现以下问题: ①里岔镇甘沟庄村安装健身器材处地面石块破损凸起，残留多余广场铺装材料未及时回收; ②铺集镇沙北庄村存在排水沟有盖板和无盖板两种建设标准，规划设计标准不统一; ③洋河镇东王家村、朱季村存在部分主干道未硬化，朱季村文化广场边缘路面铺装质量差，与主路存在断层情况，扣减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4）村容村貌改善程度（6 分）

截至绩效评价日，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均已验收完毕，评价小组现场走访发现以下问题: 里岔镇高木寨村、铺集镇沙北庄村部分沿街房屋墙面未进行外立面粉刷; 姜戈庄村房屋外立面粉刷颜色（不包括彩绘部分）不一致，扣减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2. 可持续影响

该二级指标包括项目发展可持续性 1 个三级指标。

项目发展可持续性（6 分）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制定了后期管护制度，但查看项目资料及现场走访，存在如下问题: ①洋河镇朱季村路面垃圾较多，清扫不及时。美丽乡村后期运营维护不到位，存在脏乱差现象; ②依据《青岛市市级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示范村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市级奖补资金投入示范村建设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原则上归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政府应当明确权属主

体，及时移交产权。”截至绩效评价日，未取得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移交村集体的相关文件，以及村集体入账的资料；③部分村庄未树立美丽乡村示范工程项目公示牌，便于群众监督，如：里岔镇甘沟庄村、高木寨村、杭埠岭村、孙家庄村、洋河崖村、周家小庄村、洋河镇东王家村、姜戈庄村、裴家村、神山后村、十亩田村；④查看《项目验收报告》附件2胶州市美丽乡村示范村评价意见，对各示范村均进行扣分，其中里岔镇、铺集镇、洋河镇各村减分事项列示为“无扣分项”，减分逻辑不合理，且报告评分过程无各分项细化的评分标准；⑤里岔镇周家小庄村入村道路未硬化，主干道路无交通标线，但次干道施划交通标线，施工规划不合理，扣减1.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5分。

3.满意度

该二级指标包括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个三级指标，村民上访、举报情况；村民满意程度2个四级指标。

（1）村民上访、举报情况(3分)

胶州市2023年共完成15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未发现村民上访、举报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2）村民满意程度（3分）

评价组通过实地考察和问卷调查，依据收回的社会调查报告统计，受益对象平均满意度为98.4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四、成本绩效分析

（一）项目支出标准

2023年胶州市共创建15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里岔镇项目估算总投资4,109.7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756.90万元、其他费用157.20万元、预备费用195.60万元；铺集镇项目估算总投资3,994.0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663.07万元、其他费用140.77万元、预备费用190.19万元；洋河镇项目估算总投资3,807.3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467.76万元、其他费用158.32万元、预备费用181.30万元。明细如下：

乡镇	示范村	估算总投资	工程费	其他费	预备费
里岔镇	周家小庄	870.50	795.70	33.30	41.50
	洋河崖村	796.90	728.40	30.60	37.90
	孙家庄村	678.80	620.60	25.90	32.30
	甘沟庄村	698.80	638.80	26.80	33.20
	高木寨村<杭埠岭村>	1,064.70	973.40	40.60	50.70
小计		**4,109.70**	**3,756.90**	**157.20**	**195.60**
铺集镇	辛屯村	896.03	821.78	31.58	42.67
	青冢泊村	831.05	762.19	29.29	39.57
	罗家村	672.39	616.67	23.70	32.02
	后涝村	653.24	599.11	23.02	31.11
	沙北庄村	941.32	863.32	33.18	44.82
小计		**3,994.03**	**3,663.07**	**140.77**	**190.19**
洋河镇	裴家村<东王家村>	796.06	725.05	33.10	37.91
	姜戈庄村	745.35	678.87	30.99	35.49
	神山后村	697.79	635.54	29.02	33.23
	朱季村	826.14	752.45	34.35	39.34
	十亩田村	742.04	675.85	30.86	35.33
小计		**3,807.38**	**3,467.76**	**158.32**	**181.30**

（二）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铺集镇后涝村美丽乡村于2023年10月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道路存在大面积维修，刚进行铺设又重新开挖，严重浪费财政资金；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洋河镇裴家庄村（东王家村）、姜戈庄村、朱季村、十亩田村、里岔镇周家小庄村、洋河崖村、孙家庄村、甘沟庄村、高木寨村（杭埠岭村）安装H=6米太阳能路灯，铺集镇沙北庄村、辛屯村、青冢泊村、罗家村、后涝村安装太阳能路灯（60W，150*80*5镀锌钢管，长6.66米），2023年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投资估算中太阳能路灯单价均为4500元/套，该类型太阳能路灯市场价格最高仅600元/套；洋河镇神山后村安装1项健身器材、里岔镇周家小庄村安装5组健身器材，2023年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投资估算中健身器材均为18000元/组，查找市场价格，健身器材最高单价仅500元/组，上述投资估算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实施方案估算单价过高。

五、项目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和做法

2023年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资金使用遵循了《青岛市市级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示范村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青岛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专款专用的相关规定，多个村庄通过项目实现道路硬化、排水通畅、墙面美化、村容村貌焕然一新，推进水、电、路、气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因地制宜，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保障设施运营良好，巩固建设效果。对于村庄自身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对带动村庄旅游发展，提高村民经济收入起到推动促进作用。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决策

1.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

经查看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预计长期绩效指标与年度绩效指标的指标内容、指标值相同，未能对长期、年度目标进行合理规划；长期绩效指标“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指标未清晰量化。

（二）项目过程

1.资金到位率较低，后期维护资金有待落实

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0.00万元，资金到位率0%，到位及时率0%。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不高。项目建设主要依赖上级部门拨款，通过对村庄现状问题的梳理，罗列出亟待改善提升的项目，依据一定的限额和比例，制定美丽乡村建设投资概算表。但实际工作中，部分所列费用无法覆盖村庄建设实际发生金额，建设后续的维护和管理费用依靠村庄自筹，由于村级经济实力有限，难以保证在美丽乡村建成后绿化养植、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等维护所需的资金投入。

2.监理与招标代理为同一家企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3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查看项目资料，2023年铺集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监理合同中监理方为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合同招标代理单位也为昊金海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与监理单位为同一家企业。监理单位应当独立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与其有利益关系。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应兼任同一个项目的监理单位,铺集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监理单位不符合文件要求。

（三）项目产出

1.项目工作质量有待加强

评价小组现场走访,里岔镇孙家庄村存在同一条道路交通标线未连接现象，交通标线施划不完整。

2.竣工验收时间不明确

2023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里岔镇合同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合同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洋河镇合同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合同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查看《建设工程项目验收报告》中，无竣工验收时间，也无勘察、设计及监理单位共同盖章确认的项目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资料。

3.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不足

①铺集镇后涝村美丽乡村于 2023 年 10 月竣工验收,评价小组现场走访过程中，发现 2023 年村庄新铺装道路存在大面积开挖，规划合理性欠缺，造成财政资金浪费；②2023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洋河镇裴家庄村（东王家村）、姜戈庄村、朱季村、十亩田村、里岔镇周家小庄村、洋河崖村、孙家庄村、甘沟庄村、高木寨村（杭埠岭村）安装 H=6 米太阳能路灯，铺集镇沙北庄村、辛屯村、青冢泊村、罗家村、后涝村安装太阳能路灯（60W，150*80*5 镀锌钢管，长 6.66 米），投资估算

中太阳能路灯单价均为 4500 元/套，该类型太阳能路灯市场价格最高仅 600 元/套；洋河镇神山后村安装 1 项健身器材、里岔镇周家小庄村安装 5 组健身器材，投资估算中健身器材均为 18000 元/组，查找市场价格，健身器材最高单价仅 500 元/组，上述投资估算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实施方案估算单价过高。

（四）项目效益

1.存在路面破损、外立面粉刷标准不统一等问题

截至绩效评价日，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均已验收完毕，评价小组现场走访发现存在路面铺装质量较差、排水沟盖板及外立面粉刷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如：①里岔镇甘沟庄村安装健身器材处地面石块破损凸起，残留多余广场铺装材料未及时回收；②铺集镇沙北庄村存在排水沟有盖板和无盖板两种建设标准，规划设计标准不统一；③洋河镇东王家村、朱季村存在部分主干道未硬化，朱季村文化广场边缘路面铺装质量差，与主路存在断层情况；④里岔镇高木寨村、铺集镇沙北庄村部分沿街房屋墙面未进行外立面粉刷；姜戈庄村房屋外立面粉刷颜色（不包括彩绘部分）不一致。

2.后期运行维护、项目移交等工作应进一步完善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制定了后期管护制度，但查看项目资料及现场走访，存在如下问题：①洋河镇朱季村路面垃圾较多，清扫不及时。美丽乡村后期运营维护不到位，存在脏乱差现象；②依据《青岛市市级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示范村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市级奖补资金投入示范村建设形成的公益

性资产原则上归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政府应当明确权属主体，及时移交产权。”截至绩效评价日，未取得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移交村集体的相关文件，以及村集体入账的资料；③部分村庄未树立美丽乡村示范工程项目公示牌，便于群众监督，如：里岔镇甘沟庄村、高木寨村、杭埠岭村、孙家庄村、洋河崖村、周家小庄村、洋河镇东王家村、姜戈庄村、裴家村、神山后村、十亩田村；④查看《项目验收报告》附件2胶州市美丽乡村示范村评价意见，对各示范村均进行扣分，其中里岔镇、铺集镇、洋河镇各村减分事项列示为“无扣分项”，减分逻辑不合理，且报告评分过程无各分项细化的评分标准。⑤里岔镇周家小庄村入村道路未硬化，主干道路无交通标线，但次干道施划交通标线，施工规划不合理。

七、相关建议

（一）项目决策

1.提高绩效指标编制严谨性

建议主管单位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合理设置长期和年度绩效指标，①长期绩效指标聚焦于项目长远影响和战略目标实现，应明确区分长期与年度绩效指标；②量化各项绩效指标，增强可操作性，如：经济效益中设置“项目带动村民新增就业岗位数”、“人均收入增长数”等具体数值目标，生态效益中明确“森林覆盖率占比”、“水质达标率100%”等生态环境改善具体指标。

（二）项目过程

1.加大力度积极筹措项目资金

建议主管单位加强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定项目用款计划，按项目资金需要积极筹措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并按用款计划支付，保障项目按进度实施。街道可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形成合力。出台相关以奖代补配套政策，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切实加大对建设工作的投入。村庄可通过深挖当地特色文化，把美丽乡村建设与特色产业、休闲旅游等结合起来，整合资源，打造品牌，发挥产业规模优势。鼓励村民利用闲置农房改造成主题民宿、特色餐饮等项目，增加农民收入。把美丽资源转化为美丽经济，增强村集体经济的持续造血功能。

2.严格审查投标单位之间的关系

建议铺集镇人民政府在组织选取中标单位时，严格审核各单位间关系，如监理单位与招标代理单位不能由同一家担任，在签订监理合同后，应确保招标代理与监理为两家不同单位。

（三）项目产出

1.提高各项工作完成质量

建议道路交通标线施划过程中，加强对工作质量监督监管，防止出现同一条道路、标线连接不畅现象，提高美丽乡村示范村村容村貌。

2.加强验收流程规范性

建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工程项目施工要求，及时组织验收，在验收材料中列明验收时间，并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相关人员共同签字盖章确认，保证验收流程规范。

3.合理控制项目成本

建议美丽乡村建设初期，根据村庄实际需要，合理规划施工范围及施工力度，严禁出现未到缺陷责任期因其他原因重新建设；进行项目投资估算时，应结合市场实际价格，合理安排各项费用综合单价，估算价应接近市场价，防止出现预估综合单价过高情况，后期可在结算审计中将不合理部分进行适当调整。

（四）项目效益

1.完善基础设施及村容村貌

建议主管部门①及时组织人员对破损地面进行修复，清理回收多余材料，确保健身器材及周边环境安全整洁；②对未加盖板的排水沟进行评估，若需增设盖板以保障安全和美观，应尽快调配人员加盖盖板；③对于铺装质量不合格路段，应联系施工单位二次铺装，确保路面平整无断层；④对未进行外立面粉刷的房屋进行统一粉刷，提高村庄整体视觉效果。对于房屋外立面粉刷颜色不一致问题，应组织施工方统一调色，确保颜色协调一致。

2.落实长效化管理机制

建议主管部门①加强后期运营维护，增加垃圾清运频次确保路面、公共区域垃圾及时清理；②将形成的资产明确权属主体，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村集体共同盖章确认，出具《管护移交书》等相关资料，及时签字移交产权；③在所有美丽乡村示范村显著位置树立项目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项目简介、建设内容、维护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等，便于群众了解项目情况并参与监督；④针对“无扣分项”却仍然减分的情况，重新

审查减分逻辑，确保减分事项与评分标准一致，避免不合理的扣分情况发生;⑤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符合标准。同时，加强施工过程的监管和检查，防止施工不规范、偷工减料等问题发生。

八、机构盖章和人员签字

参加评审专业人员签字:

山东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度洋河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胶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东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被评价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08 月

2023年度洋河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洋河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洋河镇人民政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青岛市胶州市洋河镇艾山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内部分能带动片区发展、配套服务提升、集体农民增收、人居环境改善等助益的项目。 （二）主要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2023年度洋河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项目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是：本次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为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的全过程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即共性指标，反映项目评价的通用要素，适合所有的项目评价。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自身特性细化成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12个二级指标，分解为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建立规范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道路硬化实际完成率等25个三级评价指标。		
三、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2023年度洋河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项目资金使用遵循《青岛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项目建设和资金奖补实施方案》（青农发〔2022〕8号）、《青岛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2023〕30号）专款专用的相关规定，立足自身自然资源优势，洋河镇创新形成“资源共享”“改革驱动”“流量拉动”“链主带动”4种类型的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模式。链主企业益海嘉里（青岛）食品工业园是益海嘉里在国内投资规模最大、产品门类最全的综合性食品园区，一期项目2023年预计实现产值100亿元。目前项目已在当地带动发展花生订单种植5000多亩，并让许多当地居民实现家门口就业。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项目决策方面

（1）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该项目未能细化乡村振兴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建设事项，指标设置过于片面，设置不合理。

2.项目过程方面

（1）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该项目2023年初预算数为4000.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192.43万元，预算执行率=（2,192.43/4,000.00）×100%=54.81%，低于80%目标值。

（2）监理合同签订不规范

查看洋河镇东石路、石冷路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监理费①结算时按工程最终审定造价调整酬金；②为监理人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同一份合同存在两种不同类型计费方式，易导致合同执行过程混淆和争议，监理合同签订不严谨。

3.项目产出方面

（1）养护期内苗木死株处理不及时

洋河镇东石路、石冷路路域综合提升工程项目评价小组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栽植苗木尚在养护期内存在死株现象，未及时更换栽植苗木。

（2）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出具不及时

依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中“单项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按以下规定时限进行核对（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详见报告明细表）

经查看胶州市2023年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洋河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节点打造工程、艾山氧吧旅居小镇一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截至绩效评价日，未见上述项目结算审计报告，结算审计不及时。

（3）项目合同价格拨付不及时

洋河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节点打造工程项目289.52万元，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拨付合同价款。

（4）项目成本节约率较差

查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①东石路、石冷路等主要道路景观及进村路路灯工程安装常规照明LED太阳能路灯（光源数量单挑90W，灯架形式及臂长1.5m），该项目投资估算中安装太阳能路灯464套，单价为5,659.34元/套，该类型太阳能路灯市场价格最高980元/套；②栽种北海道黄杨570株，单价为163.51元/株，该类型苗木青岛市场价格范围为20元至30元/株。上述投资估算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5倍左右，估算单价过高；③查看二期东石路、石冷路景观及亮化工程项目《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包含疫情防控措施费271,486.34元，随着国家对疫情防控做出的重大调整，自2023年开始的工程建设项目中不应再包含疫情防控措施

费，经对比同类型秦家园区道路及燃气工程项目无疫情防控措施费，成本控制较差，该项不得分。

4.项目效益方面

（1）项目可持续性一般

①胶州市 2023 年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工程项目中朱季村路面垃圾较多，清扫不及时；②东王家村、姜戈庄村、裴家村、神山后村、十亩田村未树立美丽乡村示范工程项目公示牌，项目后续可持续性发展一般。

（二）有关建议

1.项目决策方面

（1）增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相关科室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性。

2.项目过程方面

（1）提升预算金额编制准确性

建议相关科室提高预算金额编制严谨性。

（2）完善合同计费方式条款

建议相关科室在合同中明确选择一种计费方式，避免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不必要的纠纷。

3.项目产出方面

（1）规范苗木补栽项目验收审计程序

建议相关部门办事处规范验收程序，促使绿化补栽项目达到养护标准要求。

（2）及时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建议相关科室应制定详细的审计时间表，以避免因资料不全而延误审计进度。

（3）提高项目支付程序规范性

建议相关科室应结合合同内容及时拨付款项，提高项目支付程序规范性。

（4）合理控制项目成本

建议相关科室采购项目时严格按照预算资金控制项目资金的支出标准和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

4.项目效益方面

（1）落实长效化管理机制

建议相关科室通过落实长效化管理措施，做好美丽乡村的长效运维管护，切实维护美丽乡村建设成果。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9.00	95.00%

过程	20.00	15.00	75.00%
产出	36.00	25.00	69.44%
效益	24.00	21.00	87.50%
合计	**100.00**	**80.00**	**80.00%**
评价得分：80.00　　评价等级结果：良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背景.....1
（三）项目资金情况.....2
（四）项目绩效目标.....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2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3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5
三、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7
（一）项目决策情况.....7
（二）项目过程情况.....9
（三）项目产出情况.....10
（四）项目效益情况.....15
四、成本绩效分析.....16
（一）项目支出标准.....17
（二）项目成本控制情况.....17
五、项目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和做法.....18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8
（一）项目决策方面.....18
（二）项目过程方面.....18
（三）项目产出方面.....19
（四）项目效益方面.....21
七、相关建议.....21
（一）项目决策方面.....21
（三）项目产出方面.....22

2023年度洋河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2年6月，青岛出台《关于高质量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的意见》，明确将用3年时间，在全市集中打造10个左右的青岛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带动各区(市)建设30个左右的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历经区市申报、“赛马”竞优、专家评审等环节，洋河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脱颖而出”，正式入列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名单。

近年来，青岛在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中，将做大做强主导产业放在首位，要求10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每个片区都要培育出一个主导产业，产值比重达到30%以上，并围绕优势主导产业积极延链补链、做大做强，辐射带动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坐落在胶州市艾山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的益海嘉里食品工业园项目，总投资18亿美元，是改革开放以来青岛最大的外资项目，待全部建成投产后，将带动形成年产值500亿元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3年青岛市艾山乡村振兴示范片区项目包括洋河镇东石路、石冷路路域综合提升工程、艾山氧吧旅居小镇一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示范片区节点打造工程、上合国际食品创新中心

艾山路工程、示范片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东王家庄、裴家村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工程、2023年艾山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宣传推介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洋河镇东石路、石冷路等主要道路绿化路灯等工程；艾山氧吧旅居小镇一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含道路工程、燃气工程、雨水工程等；石冷路、澄海路口、山水水泥厂、西石路与黄张路路口、秦家庄、孤山泊节点、东石路沿线等景观提升、沿线整修、房屋拆除、墙体彩绘；曹家庄、西王家庄雨水沟工程、沥青混凝土罩面、道路翻建、安装太阳能路灯以及墙体修补河道整治、高低压入地改造、弱电改造工程；洋河镇裴家村、东王家村、姜戈庄村、朱季村、神山后村、十亩田村道路、排水沟、路灯、活动广场、绿化等工程。

项目主管部门为胶州市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洋河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申请批复总资金4,000.00万元，最终实际支出2,192.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4.81%。

（四）项目绩效目标

支持青岛市胶州市洋河镇艾山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内部分能带动片区发展、配套服务提升、集体农民增收、人居环境改善等助益的项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各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执行单位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全面了解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的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决策、执行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的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3年度洋河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项目。

3.评价范围

（1）非现场评价

取得并调阅、核查了《青岛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2023〕30号）、《青岛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项目建设和资金奖补实施方案》（青农发〔2022〕8号）、《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几个方面的文件档案资料，分别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提供分析支撑。

（2）现场评价

通过对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洋河镇人民政府等实地勘察，核实了2023年度洋河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项目的有关情况。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2023年度洋河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项目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是：本次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为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的全过程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即共性指标，反映项目评价的通用要素，适合所有的项目评价。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自身特性细化成12个二级指标，分解为25个三级评价指标。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本次评价共分为4个一级指标，其中：决策指标分值权重20%、过程指标分值权重20%、产出指标分值权重36%、效益指标分值权重24%。

3.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评价人员进行具体打分时依据的定量、定性标准。根据具体评价指标，评价标准采用相对应的评分原则，一般以实现程度的百分率表示，或者以具体完成情况定性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出。参照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7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0-7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8月20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评价准备阶段（7月1日－7月15日）

首先，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评价机构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

其次，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进行沟通、访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

第三，就评价背景、目的、内容等制定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报委托方审核，依据委托方意见进一步完善。

最后，评价机构根据工作需求进行资料清单、调查文本设计，包括需要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明细、基础数据表、调查问卷、现场勘查记录表等。

（2）评价实施阶段（7月16日－7月26日）

首先，评价机构采取问询、座谈等多种方式，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

其次，对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及综合，形成评价数据和资料。

（3）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7月27日－8月10日）

评价组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根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形成专项资金的评价结论，按要求撰写绩效评

价报告。

（4）档案归档和质量控制（8 月 11 日－8 月 20 日）

建立健全档案归集、保管、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对被评价项目涉及的信息资料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健全评价质量控制机制，自觉接受委托方全程监督指导，及时向委托方反馈评价工作情况。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分析比较法、实地查勘法等，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1）审阅资料法

通过查阅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预算申报表、项目管理办法等资料，了解项目立项背景、依据、目的、过程管理资料以及项目执行情况，检查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和支出等情况。

（2）分析比较法

依据项目管理制度文件、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等，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对比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

（3）实地查勘法

通过对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洋河镇人民政府等实地勘察，核实了项目的有关情况。

三、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1.评价结论

2023年度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0.00分、等级为良。本项目符合胶州市政策要求，项目管理制度完善，产出方面表现有待提高，项目的社会效益优秀，机制持续情况一般，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高，项目的总体完成情况有待提高，项目资金的后续监管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2.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指标类别	所赋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00	19.00	95.00%
项目过程	20.00	15.00	75.00%
项目产出	36.00	25.00	69.44%
项目效益	24.00	21.00	87.50%
绩效评价结果	**100.00**	**80.00**	**80.00%**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19分。指标得分情况见表1-1。

1-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合计	**20**		**20**		**20**	**19**

1.项目立项

该二级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

指标。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该项目符合法律、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2.绩效目标

该二级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该项目有完整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表中包含年度总体目标等。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该项目将绩效目标表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但数量指标“支持实际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数量”，未能细化乡村振兴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建设事项，指标设置过于片面，设置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3.资金投入

该二级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

（1）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充分、精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

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4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合理，无调剂情况发生。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 15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8	预算执行率	4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监理规范性	3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合计	**20**		**20**		**20**	**15**

1.资金管理

该二级指标包括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2 个三级指标。

（1）预算执行率（4 分）

该项目 2023 年初预算数为 4000.0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192.43 万元，预算执行率=（2,192.43/4,000.00）×100%=54.81%，低于 80%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0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该项目资金不存在擅自调项、扩项、缩项，不存在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押，按照预算统筹安排使用，严格按照单位预

算统一管理当年的支出费用，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2.组织实施

该二级指标包括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监理规范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4 个三级指标。

（1）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

该项目制定了《青岛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项目建设和资金奖补实施方案》（青农发〔2022〕8 号），该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可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

该项目制定了《青岛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2023〕30 号），该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可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3）监理规范性（3 分）

查看洋河镇东石路、石冷路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监理费①结算时按工程最终审定造价调整酬金；②为监理人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同一份合同存在两种不同类型计费方式，易导致合同执行过程混淆和争议，监理合同签订不严谨。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4）制度执行有效性（3 分）

项目支出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各项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36 分，实际得 25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1-3 所示。

表 1-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6	产出数量	12	道路硬化实际完成率	4	4
				绿化工程实际完成率	4	4
				亮化工程实际完成率	4	4
		产出质量	12	道路硬化质量达标率	4	4
				绿化工程质量达标率	4	2
				亮化工程质量达标率	4	4
		产出时效	8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及时性	4	1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	4	2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4	0
合计	**36**		**36**		**36**	**25**

1.产出数量

该二级指标包括道路硬化实际完成率；绿化工程实际完成率；亮化工程实际完成率 3 个三级指标。

（1）道路硬化实际完成率（4 分）

查看①洋河镇东石路、石冷路路域综合提升工程《工程形象进度与质量确认表》，东石路、石冷路道路工程完成 100%；②艾山路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书》中进村道路工程完成率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2）绿化工程实际完成率（4 分）

查看①洋河镇东石路、石冷路路域综合提升工程《工程形象进度与质量确认表》，东石路、石冷路绿化工程完成 80%；②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书》中亮化工程完成率均达 100%，上述项目均按照绿化工程进度要求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3）亮化工程实际完成率（4 分）

查看①洋河镇东石路、石冷路路域综合提升工程《工程形象进度与质量确认表》，东石路、石冷路亮化工程完成 100%；②艾山路工程、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书》中亮化工程完成率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2.产出质量

该二级指标包括道路硬化质量达标率；绿化工程质量达标率；亮化工程质量达标率 3 个三级指标。

（1）道路硬化质量达标率（4 分）

依据《工程竣工验收表》，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村庄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节点打造工程、东石路、石冷路路域综合提升工程、东王家庄、裴家村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工程，上述项目道路硬化翻新均通过竣工验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2）绿化工程质量达标率（4 分）

查看洋河镇东石路、石冷路路域综合提升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栽植乔木中大叶榉 C、北海道黄杨、金叶榆等养护期为 2 年，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竣工，评价小组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栽植苗木尚在养护期内存在死株现象，未及时更换栽植苗木。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3）亮化工程质量达标率（4 分）

依据《工程竣工验收表》，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村庄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节点打造工程、东石路、石冷路路域综合提升工程、东王家庄、裴家村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工程，上述项目亮化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3.产出时效

该二级指标包括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及时性;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2个三级指标。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及时性（4分）

依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中“单项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按以下规定时限进行核对（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经查看胶州市2023年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项目造价为2,898.43万元，竣工验收日期为2023年12月19日；洋河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节点打造工程，项目造价为289.52万元，竣工验收日期为2024年1月30日;艾山氧吧旅居小镇一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造价为377.83万元，竣工验收日期为2024年5月15日，应于2024年6月5日出具结算审计报告。截至绩效评价日，未见上述项目结算审计报告，结算审计不及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分。

（2）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4分）

洋河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节点打造工程项目289.52万元，

查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的30%，根据本工程施工进度最高付至合同额的90%，竣工验收审计完成结束后付至审定值的97%，剩余3%工程尾款，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满一年后30日内付清。”该项目于2024年1月15日竣工，按合同约定应拨付合同额的90%，为260.57万元，实际拨付200.00万元，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拨付合同价款。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4.产出成本

该二级指标包括成本节约率1个三级指标。

成本节约率（4分）

查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①东石路、石冷路等主要道路景观及进村路路灯工程安装常规照明LED太阳能路灯（光源数量单挑90W，灯架形式及臂长1.5m），该项目投资估算中安装太阳能路灯464套，单价为5,659.34元/套，该类型太阳能路灯市场价格最高980元/套；②栽种北海道黄杨570株，单价为163.51元/株，该类型苗木青岛市场价格范围为20元至30元/株。上述投资估算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5倍左右，估算单价过高；③查看二期东石路、石冷路景观及亮化工程项目《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包含疫情防控措施费271,486.34元，随着国家对疫情防控做出的重大调整，自2023年开始的工程建设项目中不应再包含疫情防控措施费，经对比同类型秦家园区道路及燃气工程项目无疫情防控措施费，成本控制较差。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4 分，实际得 21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1-4 所示。

表 1-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24	项目效益	12	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6	6
				美丽乡村示范村达标率	6	6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实施可持续性	6	3
		满意度	6	受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合计	**24**		**24**		**4**	**21**

1.项目效益

该二级指标包括生态环境改善程度；美丽乡村示范村达标率 2 个三级指标。

（1）生态环境改善程度（6 分）

通过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构建旅居康养产业，更加突出宜业属性，致力打造示范片区特色文化旅游高地，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引进社会资本 3 亿多元，建设康养酒店、文旅综合体等项目，丰富文旅业态。成功举办樱桃音乐节、中国农民丰收节、“艾上田园”等 10 余个主题活动，累计吸引游客 20 万余人，促进农民增收 3000 多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6 分。

（2）美丽乡村示范村达标率（6 分）

青岛市艾山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深入开展资源共享行动，摸清家底、收回利用、治理有效，片区内拟再流转土地 1000 亩，推动生态农业发展；制定《洋河镇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高家茔张家茔资产完成融合方案》，创新探索“弃

留转用”等农村宅基地利用模式，已在高家茔、张家茔、澄海等网格进行探索，已签约宅基地 15 套。通过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的稳步推进，转变农业发展形态、改善农村宜居条件、增强农民致富能力。高家茔、张家茔新农村建设安置方案已拟定。同时，探索曹家庄、西王家庄等村的闲散空置宅基地等资源的盘活利用，在建设民宿时杜绝撇开农村、农民，坚持不破坏农村整体面貌，并最大程度优先保障群众利益，既实现项目落地又带动群众增收致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6 分。

2.可持续性影响

该二级指标包括项目实施可持续性 1 个三级指标。

项目实施可持续性（6 分）

①胶州市 2023 年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工程项目中朱季村路面垃圾多，美丽乡村后期运营维护较差，存在脏乱差现象；②东王家村、姜戈庄村、裴家村、神山后村、十亩田村无美丽乡村示范工程项目公示牌，项目后续可持续性发展一般。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3.满意度

该二级指标包括受益对象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6 分)

评价组通过实地考察和问卷调查，依据收回的社会调查报告统计，受益对象平均满意度为 98.13%。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6 分。

四、成本绩效分析

（一）项目支出标准

洋河镇东石路、石冷路等主要道路景观及进村路路灯项目估算总投资 8,402.5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365.20 万元、其他费用 1,489.20 万元、预备费用 548.10 万元；胶州市 2023 年“四好农村路”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 77,549.5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5,626.30 万元、其他费用 4,873.20 万元、预备费用 7,050.00 万元；村庄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曹家村、西王家庄村）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1,697.2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45.97 万元、其他费用 70.43 万元、预备费用 80.82 万元；胶州市 2023 年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 4,124.6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735.98 万元、其他费用 192.24 万元、预备费用 196.41 万元。

（二）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查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①东石路、石冷路等主要道路景观及进村路路灯工程安装常规照明 LED 太阳能路灯（光源数量单挑 90W，灯架形式及臂长 1.5m），该项目投资估算中安装太阳能路灯 464 套，单价为 5,659.34 元/套，该类型太阳能路灯市场价格最高 980 元/套；②栽种北海道黄杨 570 株，单价为 163.51 元/株，该类型苗木青岛市场价格范围为 20 元至 30 元/株。上述投资估算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5 倍左右，估算单价过高；③查看二期东石路、石冷路景观及亮化工程项目《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包含疫情防控措施费 271,486.34 元，随着国家对疫情防控做出的重大调整，自 2023

年开始的工程建设项目中不应再包含疫情防控措施费，经对比同类型秦家园区道路及燃气工程项目无疫情防控措施费，成本控制较差。

五、项目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和做法

2023年度洋河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项目资金使用遵循《青岛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项目建设和资金奖补实施方案》（青农发〔2022〕8号）、《青岛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2023〕30号）专款专用的相关规定，立足自身自然资源优势，洋河镇创新形成“资源共享”“改革驱动”“流量拉动”“链主带动”4种类型的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模式。链主企业益海嘉里（青岛）食品工业园是益海嘉里在国内投资规模最大、产品门类最全的综合性食品园区，一期项目2023年预计实现产值100亿元。目前项目已在当地带动发展花生订单种植5000多亩，并让许多当地居民实现家门口就业。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决策方面

1.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该项目将绩效目标表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但数量指标“支持实际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数量”，未能细化乡村振兴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建设事项，指标设置过于片面，设置不合理。

（二）项目过程方面

1.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该项目2023年初预算数为4,000.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192.43万元，预算执行率=（2,192.43/4,000.00）×100%=54.81%，低于80%目标值。

2.监理合同签订不规范

查看洋河镇东石路、石冷路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监理费①结算时按工程最终审定造价调整酬金；②为监理人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同一份合同存在两种不同类型计费方式，易导致合同执行过程混淆和争议，监理合同签订不严谨。

（三）项目产出方面

1.养护期内苗木死株处理不及时

查看洋河镇东石路、石冷路路域综合提升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栽植乔木中大叶榉C、北海道黄杨、金叶榆等养护期为2年，该项目于2023年9月18日竣工，评价小组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栽植苗木尚在养护期内存在死株现象，未及时更换栽植苗木。

2.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出具不及时

依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中“单项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按以下规定时限进行核对（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具体时间见下表: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审查时间	备注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经查看胶州市 2023 年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项目造价为 2,898.43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洋河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节点打造工程，项目造价为 289.52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艾山氧吧旅居小镇一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造价为 377.83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上项目应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结算审计。截至绩效评价日，未见上述项目结算审计报告，结算审计不及时。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竣工验收日期	结算审计日期
胶州市 2023 年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	2,898.43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2 月 2 日
洋河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节点打造工程项目	289.52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
艾山氧吧旅居小镇一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377.83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6 月 4 日

3.项目合同价格拨付不及时

洋河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节点打造工程项目 289.52 万元，查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的 30%，根据本工程施工进度最高付至合同额的 90%，竣工验收审计完成结束后付至审定值的 97%，剩余 3%工程尾款，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满一年后 30 日内付清。”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竣工，按合同约定应拨付合同额的 90%，为 260.57 万元，实际拨付 200.00 万元，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拨付合同价款。

4.项目成本节约率较差

查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①东石路、石冷路等主要道路景观及进村路路灯工程安装常规照明 LED 太阳能路灯（光源数量单挑 90W，灯架形式及臂长 1.5m），

该项目投资估算中安装太阳能路灯464套，单价为5,659.34元/套，该类型太阳能路灯市场价格最高980元/套，差异4679.34元/套;

②栽种北海道黄杨570株，单价为163.51元/株，该类型苗木青岛市场价格范围为20元至30元/株。上述投资估算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5倍左右，估算单价过高;

③查看二期东石路、石冷路景观及亮化工程项目《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包含疫情防控措施费271,486.34元，随着国家对疫情防控做出的重大调整，自2023年开始的工程建设项目中不应再包含疫情防控措施费，经对比同类型秦家园区道路及燃气工程项目无疫情防控措施费，成本控制较差，该项不得分。

（四）项目效益方面

1.后期运行维护需进一步完善

①胶州市2023年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工程项目中朱季村路面垃圾较多，清扫不及时，美丽乡村后期运营维护不到位，存在脏乱差现象；②东王家村、姜戈庄村、裴家村、神山后村、十亩田村未树立美丽乡村示范工程项目公示牌，项目后续可持续性发展一般。

七、相关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

1.增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相关科室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性，结合年度重点工作计划设立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应当包含产出目标

及效益目标；根据项目实际产出情况，具体量化项目产出数量、经济效益等指标，对于工程建设项目及时办理竣工结算审计，提高指标实际完成值佐证依据的充分性。

（二）项目过程方面

1.提升预算金额编制准确性

建议相关科室建立完善的预算控制机制，项目资金可根据去年实际收支情况合理调整申请下一年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金额编制严谨性。

2.完善合同计费方式条款

建议相关科室在合同中明确选择一种计费方式。如：①选择按工程最终审定造价调整酬金的方式，应详细说明如何根据工程造价的变动调整监理费用；②选择包干总价的方式，应详细列出包括的所有费用项目，确保无遗漏。避免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不必要的纠纷。

（三）项目产出方面

1.规范苗木补栽项目验收审计程序

建议相关科室签订苗木补栽合同时，规定补栽苗木的种类、质量要求，在合同中设定验收标准、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等养护要求，规范验收程序，促使绿化补栽项目达到养护标准要求。

2.及时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建议相关科室应制定详细的审计时间表，确保每个项目在竣工验收后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结算审计，及时准备并提

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竣工图纸、施工记录、变更单、材料和设备清单等，以避免因资料不全而延误审计进度。

3.提高项目支付程序规范性

建议相关科室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执行，在资金拨付过程中，应结合合同内容及时拨付款项，提高项目支付程序规范性。

4.合理控制项目成本

建议相关科室采购项目时，持续深入降本增效，严格执行施工招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正确处理好质量、进度与成本的相互关系，强化建设成本的控制。如：加强供应商管理，控制采购单价，实行三方比价或招标代理，货比三家、择优选购，做到同质买低价，同价就近买。严格按照预算资金控制项目资金的支出标准和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

（四）项目效益方面

1.落实长效化管理机制

建议相关科室通过落实长效化管理措施，做好美丽乡村的长效运维管护，切实维护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加强后期运营维护，对于出现脏乱差现象的区域，加大清洁力度，确保环境卫生。制定详细的维护计划，包括定期检查、清洁、维修和更新等，确保美丽乡村示范村的环境和设施长期保持良好状态。

八、机构盖章和人员签字

参加评审专业人员签字: